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一〇七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d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summer_lou@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梁永昌
職稱：資材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lewisliang@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服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7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107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由於4G手機/車用被動元件/高速運算等電子產品對於產品功能需求增加以及新應用端的產生，造成對被動元件之需求大幅增加且日系被動元件大廠陸續將產能移往車用及工規等利基型產品領域、大陸環保政策執行愈趨嚴謹、原材料價格上漲、加上廠商擴產不及，致產能供給面趕不上需求面情況下，產生缺貨及價格大幅波動狀況。惟自107年第四季起則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導致消費信心減弱、供需緊張趨勢趨緩。

為因應整體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擴大資本支出、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使得107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106年呈現大躍進的成長。

茲就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工廠進行產能擴充以因應後續需求。
- 電容廠完成開發工業、電源用特殊直流偏壓容量穩定之特殊電容，可提供客戶在工業電源上穩定容量應用。
- 電容廠完成 5G 用的安規電容開發，提供客戶除日系供應商外的其他選擇。
- 電阻廠完成合金板超低阻電阻器及厚膜車用高功率電阻器良率提升。
- 電感廠新設 Moding Choke 生產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湖南廠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藉由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利潤。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TC154/TC155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9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LCC Class II / 高壓電容產品開發
- MLCC 安規產品全系列延伸開發與認證
- MLCC Class II 500V~630V Power application 產品開發
- LSQ0806A-12NJ/5N1G/8N6G 帶通濾波器研發完成
- BIY4526-001H MD001H HD 001 GD 定向偶和器(Coupling)產品開發
- 電阻抗硫 Surge 開發完成
- Metal 2512 3W R101~R220 開發完成
- 厚膜 2512 3W 0.1~1M ohm 量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50,648	3,162,697	81.8%
營業毛利	2,380,698	778,589	205.8%
營業利益	1,936,243	447,608	332.6%
稅前利益	1,878,211	464,631	30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1,482,038	362,190	309.2%
每股盈餘	8.62	2.01	328.9%

- (一)營業收入：107 年因市場供需失衡，產品價格不斷持續上漲且拉貨動能強勁另加上本公司適時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能，致全年合併營收較 106 年增加 81.8%。
- (二)營業毛利：107 年合併毛利率 41.4%較 106 年增加 16.8%，主係為銷售價格上漲且工廠整頓效益發酵，同時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 (三)營業利益：107 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 (四)稅前利益：107 年稅前利益較 106 年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展望 108 年，自 107 年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使得國際貿易緊張，景氣不確定性升高，市場需求逐漸趨緩。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供需需求不確定因素下，公司為能在市場上維持穩健成長，積極的採取下列因應對策與方案以利提升營運績效：

- 調整布局—配合下游客戶生產基地調整及市場需求，調整兩岸工廠布局及適時增加投資。
- 提高附加價值—各事業部持續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率及活化資源與效益最大化。
- 調整供應鏈—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與合作模式，並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產銷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民國 83 年 分別通過英國 SGS 及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000 萬元)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購併臺灣精密材料公司(為目前之桃園廠)。

半導體瓷片榮獲國家品質獎。

民國 85 年 南投廠晶片電容器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桃園廠新建晶片電阻器廠工程完工。

桃園廠第二瓷粉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南投移至桃園。

民國 87 年 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廠擴充，產能增至 2.2 億片/月。

民國 88 年 介電瓷粉廠擴充，產能增至 100 公噸/月。

晶片電感事業部遷南投廠。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2,000 萬元。

晶片電容發展出 2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2%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1812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W)、高精密度 0805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20mΩ)。

民國 90 年 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093 萬元。

微波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用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 3KV-DC 系列符合國際標準 IEC60384-14 安規測試規範。

晶片電容發展出 3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1%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2220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5W)、高精密度 0603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10mΩ)。

全球第四家，亞洲第一家獲 SEMKO 安規認證。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7 月 22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7 號函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500 元案。

12月24日經台財證一字第0910165715號函核准發行3.6億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為擴充BME製程。

民國92年 6月24日預計3.6億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

民國93年 3月7日ISO/TS16949:2002版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10月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通過。

10月 獲選為績優SHEMS示範團隊。

10月 獲得工業永續精銳獎。

民國94年 9月本公司大陸蘇州廠建置完成。

10月7日華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11月7日經濟部工業局94年度「環安/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團隊」

民國95年 7月SAP系統上線。

民國96年 2~4月 取得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1%股權，並取得三席董事席次。

民國97年 以3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弘電電子工業(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電電子為消滅公司。

獲得IECQ QC080000 HSF 管理認證。

民國98年 積層電容生產線遷移至楊梅廠。

民國100年 設立重慶廠及湖南廠建廠完成。

民國101年 東莞生產線遷移至湖南廠，東莞廠則轉型為貿易公司。

民國104年 本公司電容產品通過AS9100航太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105年 本公司電容車用系列產品符合AEC-Q200品質要求且已取得IECQ 第三方認證。

民國107年 IATF 16949:2016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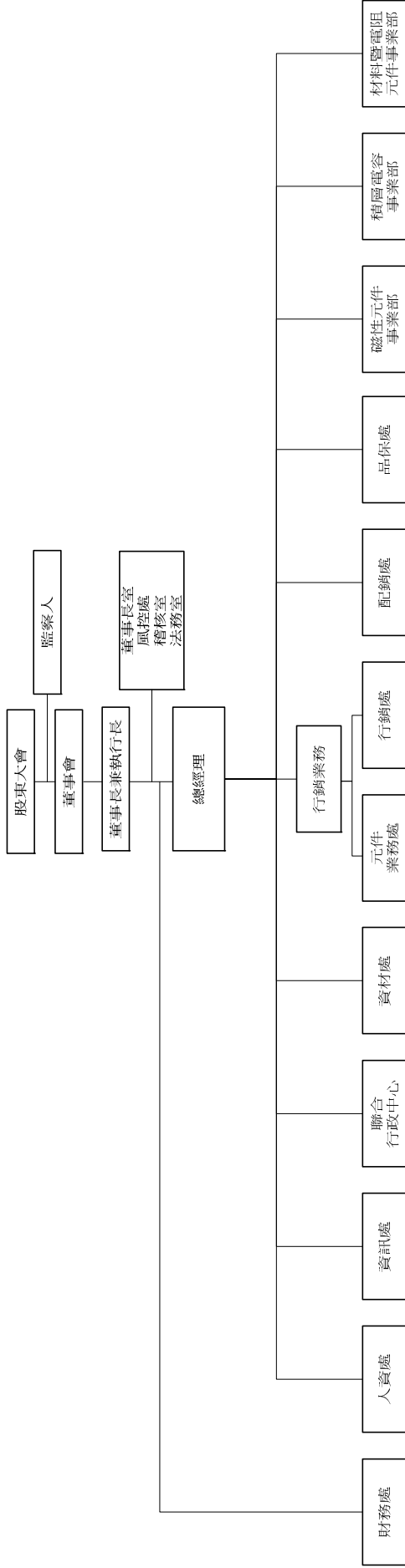
設立深圳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23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投資案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及經營風險管控等。
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材料暨電阻元件事業部	有關電子材料、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積層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磁性元件事業部	有關線圈產品、高頻模組及先進電感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品保處	品質管理：推行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協調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並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發佈，維持 ISO 及 IATF 品質(環保)系統。 品質保證：訂定電容、電阻、線圈等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負責信賴性測試、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配銷處	同時負責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出貨、倉儲管理、運輸出貨、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行銷業務	市場調查、研究、分析、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通路研究、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以及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國內外所有客戶業務之服務、經營與開拓。
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聯合行政中心	廠務設備修繕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相關管理系統維持運作。
資訊處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員工招募制度、教育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薪資考勤制度規劃執行、員工保險作業、員工到/離職管理、外籍勞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訂定執行、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總務事務管理。
財務處	預算編列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及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銜	男	106.06.14	3	94.10.27	952,433	0.51	1,065,861	0.62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 1、註 6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94.10.27	79,843,715	43.13	74,186,468	43.13	0	0	中研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註 6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莉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MLCC 總監及 全球品質長 華亞電子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註 6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鑽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88,543	0.05	45,174	0.03	0	0	0	0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106.06.14	3	91.06.28	0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美國加州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Administrator	註 4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伯康	男	106.06.14	3	106.06.14	0	0	0	0	0	0	華新華(股)公司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106.06.14	3	106.06.14	11,099	0.01	10,312	0.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元山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市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股)公司資深經理 世大續繼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5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100.06.15	1,394,478	0.75	1,295,673	0.75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密大學碩士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Lead Success Inc.法人董事代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女	106.06.14	3	100.06.15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育恩	男	106.06.14	3	103.06.10	0	0	0	0	0	0	Loyola University MBA, Canada CMA/CPA 摩特動力(股)公司總經理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108 年 4 月 14 日

註 1：董事長焦佑衡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	董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董事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董事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Forever Line Ltd.	法人董事
重慶敦寧業有限公司	董事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	Up Ever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董事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華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2：董事顧立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Kamaya Inc.(USA)	董事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董事	廣州匯僑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3：董事洪志謀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4：董事王伯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中磊電子(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	董事長

註 5：監察人趙元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邁耕科技(股)公司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邁耕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邁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緯博投資(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mmspree Inc.	董事 董事

註 6：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6%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4%
	焦佑衡	2.5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焦佑衡		1.6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2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焦佑倫		0.96%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0.85%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
	焦佑慧	2.77%
	焦佑衡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8%
	焦佑麒	1.53%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4%
	洪白雲	1.4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5.03%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限)公司投資專戶		2.36%

	焦佑鈞	1.5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06%
	洪白雲	0.97%
	焦佑衡	0.80%
	焦佑倫	0.75%
	焦佑麒	0.5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3.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洪白雲	2.00%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62%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49%
	焦佑衡	1.18%
	邱月虹	1.0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
	王國明	1.0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3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焦佑衡	1.4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9%
	江清秋	1.0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0%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0.96%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8%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57%
	王維甯	0.5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8.17%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6%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0%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1.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3%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47%
	簡水旺	0.4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衡	-	-	✓				✓	✓				✓	✓	✓	✓	無
顧立荊	-	-	✓				✓	✓				✓	✓	✓		無
洪志謀	-	-	✓				✓	✓				✓	✓	✓		無
黃義鎭	-	-	✓				✓	✓				✓	✓	✓		無
王伯元	-	-	✓	✓	✓	✓	✓	✓	✓	✓	✓	✓	✓	✓	✓	2
范伯康	-	-	✓	✓	✓	✓	✓					✓	✓	✓	✓	1
陳春貴	-	-	✓	✓	✓	✓	✓	✓	✓	✓	✓	✓	✓	✓	✓	無
趙元山	-	-	✓	✓	✓	✓	✓	✓	✓	✓	✓	✓	✓	✓	✓	無
潘靜儀	-	-	✓		✓	✓	✓			✓	✓	✓	✓	✓		無
葉育恩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108.02.2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97,611	0.06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高林(股)公司課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中亞	男	88.09.01	247,592	0.14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研究員	註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96.11.01	118,437	0.07	0	0	0	0	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註2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18,950	0.01	89	0	0	0	力毅電子研發部 禾申堂 MLCC 研發部	註2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鄭吉琳	男	100.08.01	174,744	0.10	1,312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註2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梁永昌	男	101.06.18	97,914	0.06	0	0	0	0	東海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註2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陳良偉	男	107.11.01	2,70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168,784	0.10	48,623	0.03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註2	無	無	無

註1：請參閱(一)董事監察人資料之附表。

註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15,304	480	1.07%	14,198	-	2,626	0	0	2.20%	2,626	0	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司代表人:顧立莉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司代表人:黃義鑽 (註4)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司代表人:楊進興 (註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司代表人:洪志謀 (註4)														
董事	王伯元														
獨立董事	范伯康(註4)														
獨立董事	陳春貴(註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2,000,000 元	7	7	6(顧立荊、楊進興、王伯元、洪志謀、范伯康、陳春貴)	6(顧立荊、王伯元、楊進興、洪志謀、范伯康、陳春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2(焦佑衡、黃義鑽)	1(黃義鑽)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1(焦佑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車輛壹輛，每年租金 277 仟元；另聘僱司機費用 1,943 仟元。

註 3：10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註 4：10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3,364	3,364	180	180	0.24%	8,739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潘靜儀								
監察人	葉育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4	3(華東科技(股)公司、趙元山、葉育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1(潘靜儀)
總計	4	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4,914	4,914	0	0	9,284	19,284	2,626	0	0	2,626	0	1.14%	1.81%	42,448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黃義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焦佑衡)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黃義鑽)	1(黃義鑽)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1(焦佑衡)
總計	2	2

分派員工 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04月3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焦佑衡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黃義鑽				
理	協理	林文科				
	協理	巫宏俊				
	協理	曹中亞				
	處長	蔣建文	0	8,586	8,586	0.58%
	處長	鄭吉琳				
	處長	梁永昌				
	處長	陳良偉				
人	處長	羅夏盈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13%	5.79%	2.20%	2.88%
監察人	0.33%	0.33%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6%	4.12%	1.14%	1.8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7	0	10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1	86	
董事	楊進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	2	71	107年12月1日解任
董事	黃義鎰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董事	王伯元	6	1	86	
獨立董事	范伯康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7	0	100	
監察人	趙元山	2	0	29	
監察人	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監察人	葉育恩	5	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年1月29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鎰。	是	無
107年4月9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六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楊進興、黃義鎰、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	是	無
107年4月9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鎰。	是	無
107年4月9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案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5月2日第10屆第11次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	是	無

董事會	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年5月2日 第10屆第11次 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6月13日 第10屆第12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 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參佰萬元貸予本公司，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6月13日 第10屆第12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 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 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6月13日 第10屆第12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	是	無
107年7月30日 第10屆第13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決 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黃義鎮。	是	無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 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 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 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	是	無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一次會議決 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鎮。	是	無
108年2月21日 第10屆第16次 董事會	案由：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 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黃義鎮。	是	無
108年2月21日 第10屆第16次 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 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 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是	無
108年3月25日 第10屆第17次 董事會	案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8年3月25日 第10屆第17次 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8年3月25日 第10屆第17次 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 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8年3月25日 第10屆第17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 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 酬勞分配案)	是	無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楊進興、黃義鑽、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		
108年4月26日 第10屆第18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鑽。	是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106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二席。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公司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報稽核報告予監察人閱覽並透過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充分尊重各位董監事之意見，若有不同意見，將於議事錄中予以列示。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黃義鎮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1月29日 第10屆第8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楊進興 黃義鎮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一〇六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4月9日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焦佑衡 黃義鎮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分配案等。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4月9日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6月13日 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
黃義鎮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7月30日 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
焦佑衡 黃義鎮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1月25日 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
洪志謀 黃義鎮	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2月21日 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2月21日 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楊進興 黃義鎮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3月25日 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
焦佑衡 黃義鎮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8年4月26日 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辦理，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訂有績效評估辦法，並參酌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作為分配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財務處每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8.03.25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及邱明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p>	<p>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指定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無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係自辦股務。</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為中、英文版本，而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二) 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收反應投資者之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事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期一年。</p>	
	V		<p>本公司於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50%，未來將再針對未達成項目(含審計委員會設置等)逐步改善之。</p>	<p>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100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	√	√	√	√	√	√	√	√	√	√	0	
其他	陳永泰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4	0	100%	改選日期：106.6.14
委員	陳春貴	4	0	100%	改選日期：106.6.14
委員	陳永泰	3	1	75%	改選日期：106.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附表，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107年薪酬委員會議決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一次 107.01.26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07.04.09	(1)一〇六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等		
	(3)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三屆第三次 107.07.30	(1)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三屆第四次 107.11.01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PSA集團經營理念為「領先的技術、全球化的思維、忠誠的員工與透明的財報、員工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其中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p> <p>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內容。</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另結合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慈輝社之推動，每月發佈電子報宣導及傳遞公司執行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社會責任之最高管理組織，各部門最高主管為管理代表，負責檢視與督</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差異

摘要說明
導執行績效。其中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環安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由人資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信昌慈輝社於94年成立，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係由員工自由贊助及公司相對提撥支應，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有明確獎懲辦法，且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系統有效管理之。

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的，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

本公司自79年創立以來，除了致力於電子陶瓷產品發展，亦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這也是公司始終堅持的想法。即便經歷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甚至面對當前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與日趨嚴苛的環安法令要求，公司仍不改初衷。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於93年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SGS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藉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P-D-C-A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案，兼顧生產成本及環境保護。配合104年的ISO-14001改版，積極於107年改版認證完成。更於97年將ROHS清潔生產納入ISO-14001系統之中，以訂定環境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進度。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運作，管理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p> <p>1.空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廠內設置活性破塔/洗滌塔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後以達法令排放標準，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排放管線檢測。</p> <p>2.水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製程產生廢水經由廠內化學處理程序設備自行處理，達到排放標準質內才進行排放至所在河川，於103年進行擴增廢水處理設備，增加廢水處理有效停留時間將水直排放質更低，以達廢水處理系統候水質更加穩定性。</p> <p>3.毒化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設置毒化物使用與貯存的獨立空間，並參與全國毒災聯防組織，與各廠家環保相關單位相互支援器材。</p> <p>4.廢棄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廢棄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綠化植樹活動，並實施熱能回收再利用。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106、107年度節能減碳計劃方案分別為10件、10件；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量分別為73.19 Tons、69.20 Tons。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加熱器設備、LPG)、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p> <p>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p> <p>1. 107年資源回收量67,468 Kgs。</p>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之工作平等權益。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p>本公司建立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並由專責單位妥適處理。</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建制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建制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定期召開各種會議(如：經營會議、幹部會議、產銷會議、董事會議)由各部門提出工作概況，進行追蹤檢討及分析，藉由各部門會議瞭解部門內之管理資訊。利用公司內部網路或電子郵件即時溝通。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以合理方式通知。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售後服務：由相關業務人員為客戶之窗口，負責處理客戶服務事宜。 客戶抱怨處理：當客戶提出品質抱怨時，由業務負責連繫並開出「品質抱怨通知單」，必要時附上客戶提供之相關資料通知品保單位。視需求由業務單位會同品保單位前往驗證，並取回不良品進行分析調查。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針對新進供應商，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V	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核評估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摘要說明 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業於本公司年報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http://www.psa.org.tw)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股市觀測站，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已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94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3) 環保政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 A. 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 B. 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劃，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 C. 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 D. 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 E. 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F.綠色環保：實踐產品不含有環境上禁止使用之物質。</p> <p>G.本公司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達成環保責任，除符合環保法律/法規之基本要求外，亦能符合附近社區團體之要求，產品方面符合歐盟 RoHS 及全球各大電子電器廠商之環境標準。</p> <p>H.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 95 年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 RoHS 規範。</p> <p>(4)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p> <p>鄰近社區的建設與發展，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推動本公司所在地鄰近社區的工作發展，衡量該區的實際需要，協助其推展公益活動及提昇教育品質，以建立本公司與該社區良好互動的關係。並重視產、官、學界三方的互動，多與官方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協助管道，及長時間給予學界實踐所學之機會與場地，以達產學良好互動的人才養成教育訓練。</p> <p>為關懷社會，本公司於 94 年成立慈輝社，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兩大部分：</p> <p>A.急難救助：</p> <p>(a)生活困難，確實醫療補助者。</p> <p>(b)單親家庭或全戶內有殘障人士及成年人無生活能力者。</p> <p>(c)突發事故，家庭陷入困境，確有急需者。</p> <p>(d)弱勢團體之關懷及資助。</p> <p>B.社會服務：籌劃或舉辦各項慈善活動。</p> <p>107 年除配合慈善基金會活動外，另持續認養一畝田活動，以促進台灣稻米產業發展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CS 產品有害物質檢測。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摘要說明 公司將「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的核心職能，每半年透過績效考核，深化此一信念；另於103.03.17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品質管理單位嚴密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由資材及品質管理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審核，符合者始可加入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列為公司SOP並不定期公告周知公司廉潔政策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該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糾舉舞弊，共維綱紀，不斷地重申必須嚴格要求公司員工守法守紀，恪遵公司經營不變的核心價值：誠信與廉潔。公司絕不允許有貪污舞弊、損害公司利益、破壞公平公正經營環境之情事發生，務必全力掃除惡行，穩固永續發展之磐基。謹此重申：為徹底杜絕人員舞弊歪風，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金。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箱等）進行投訴、舉報，公司接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程序內容。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dc.com.tw>。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法
- (1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黃義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屆 第八次董事會	107.01.29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出資參與設立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名稱暫定)事宜，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九次董事會	107.02.2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次董事會	107.04.09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07.05.0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07.06.13	(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參佰萬元貸予本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透過百分之百持股之Frontec International Corp.(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107.07.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額及出資額，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107.11.0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提請各董事表達意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透過百分之百持股之Frontec International Corp.(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持股70%之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信昌弘電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名稱暫訂)，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108.01.25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108.02.2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聘任洪志謀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七次董事會	108.03.25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和弘電電子有限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Ltd.)擬辦理現金減資USD 8,000,000，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8)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七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各董事分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108.04.26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提請核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各董事分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6.13	1.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已訂定 107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發放股利。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義鑽	106.06.23	108.02.23	職務調整；108.02.23 洪志謀就任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邱明玉	3,150	—	—	—	360	360	107.01.01 ~ 107.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係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	顧立荊	0	0	0	0
董事	黃義鑽				
董事	洪志謀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0	0	0	0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0	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0	0	0	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洪志謀(註 1)	0	0	0	0
總經理	黃義鑽(註 2)	11,983	0	0	0
協理	曹中亞	17,331	0	0	0
協理	巫宏俊	(132,200)	0	(28,000)	0
協理	林文科	(100,054)	0	0	0
處長	蔣建文	(117,027)	0	0	0
處長	鄭吉琳	(83,450)	0	0	0
處長	梁永昌	(46,000)	0	(11,000)	0
處長	陳良偉	2,700	0	0	0
財務主管	羅夏盈	(48,000)	0	0	0

註 1：108 年 2 月 23 日新任。

註 2：108 年 2 月 23 日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3,289,000	1.91%	0	0%	0	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00,142	1.74%	0	0%	0	0%	無	無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鐘培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06,031	0.53%	0	0%	0	0%	無	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明恩	0	0%	0	0%	0	0%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00,000	0.47%	0	0%	0	0%	無	無	
簡水旺	707,000	0.41%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31,464,538	100%	0	0%	31,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20,279,182	100%	0	0%	20,279,182	10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439,894	2.35%	46,099,363	31.42%	49,539,257	33.77%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05%	50,367,000	34.14%	50,447,000	34.1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台財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台財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仟元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08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5	62	27,427	46	27,550
持有股數	0	4,236,571	83,042,090	80,626,190	4,095,149	172,000,000
持股比例	0%	2.46%	48.28%	46.88%	2.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4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256	849,267	0.49%
1,000-5,000	19,517	35,268,208	20.50%
5,001-10,000	1,700	13,549,984	7.88%
10,001-15,000	380	4,860,881	2.83%
15,001-20,000	246	4,638,808	2.70%
20,001-30,000	181	4,572,885	2.66%
30,001-40,000	72	2,640,781	1.54%
40,001-50,000	46	2,087,298	1.21%
50,001-100,000	95	6,665,244	3.87%
100,001-200,000	30	4,030,401	2.34%
200,001-400,000	10	2,550,592	1.48%
400,001-600,000	7	3,280,396	1.91%
600,001-800,000	2	1,507,000	0.88%
800,001-1,000,000	3	2,661,111	1.55%
1,000,001 股以上	5	82,837,144	48.16%
合計	27,550	17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3,289,000	1.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00,142	1.7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焦佑衡		1,065,861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06,031	0.53%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00,000	0.47%
簡水旺		707,000	0.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註6)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高	43.00	146.50	80.30	
	最低	15.05	38.00	54.10	
	平均	28.71	80.34	71.70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19.23	25.27	27.26	
	分配後	17.73	20.97	22.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306,399	172,823,328	172,528,693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2.01	8.62	1.58
		調整後	2.01	8.62	1.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4.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4.28	9.32	11.34
	本利比(註4)		19.14	18.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22%	5.35%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約 4.3 元。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72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6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66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1.0% 估列。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

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帳列數	108 年 2 月 21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	18,668	18,668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46,670	46,670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實際分派	107 年 2 月 22 日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	4,668	4,668	4,668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11,663	11,669	11,669	6	調整 107 年 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晶片電容	56
晶片電阻	10
介電瓷粉	18
磁性元件	13
其他	3
合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 (4)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次	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計畫開發相關產品
(1)	低溫燒結型電子級玻璃技術	低溫共燒LTCC陶瓷粉末
(2)	介電瓷粉微粒子表面披覆技術	高容薄層化MLCC用介電瓷粉
(3)	銅電極低溫共燒陶瓷LTCC材料	高頻應用晶片型濾波器用材料
(4)	卑金屬電極高溫電容器	車載用BME-X8R陶瓷材料
(5)	超高品質係數微波材料	通訊用微波材料用介電瓷粉
(6)	高品質造粒成型技術	車用高頻微波應用造粒粉
(7)	百奈米級BT材料技術	高容X7R薄層化基材
(8)	百奈米級高可靠配方粉技術	中壓高容高可靠度X7RMLCC粉末
(9)	高介電常數NPO材料開發	BME-NPO MLCC產品(中高壓/高容)
(10)	MLCC薄層化技術提升	BME NPO/X7R產品大尺寸高容產品
(11)	高階BME瓷粉與電極材料導入	BME NPO/X7R高階大尺寸高容產品
(12)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工業級特殊應用晶片電容器
(13)	環形陣列濾波電容器金屬化技術開發	高頻濾波環型電容器
(14)	卑金屬安規MLCC 開發	安規應用 2220~1808MLCC BME化

(15)	Stacked -Cap 高可靠度電源用電容器	1210~2220(Max. 100uF), 電源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16)	車用MLCC 元件開發	NPO/X7R材質系列符合AEC-Q200檢驗規範
(17)	5G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開發	5G 應用高可靠度NPO/X7R Power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18)	工業用大電流偵測電阻	大功率金屬板電阻器
(19)	特殊電阻產品無鉛化	2512/2010/1206無鉛高壓電阻器
(20)	Air core MC Series	高自諧振頻率的微型寬帶空氣扼流圈，適用於微波應用。
(21)	CMLX041 TYPE/ CMLX051 TYPE/ CMLX061 TYPE	一體成型壓模式低飽和式電感。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 92,247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及變壓器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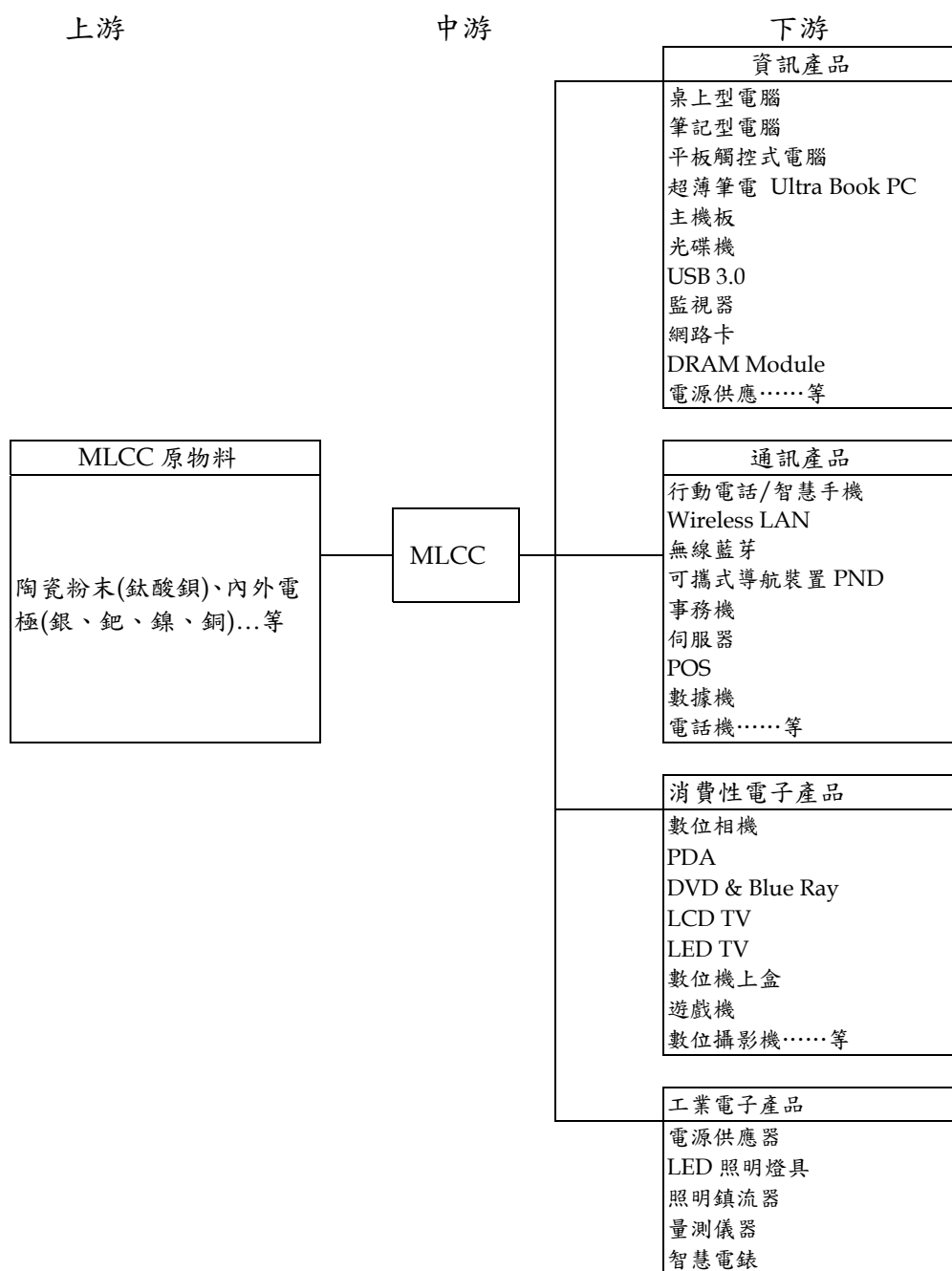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先進技術領導廠商在材料及製程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陶瓷粉末、漿料與導電膠體等材料設計，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員與開發成本，且著重於高容、晶片尺寸微小化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鍊，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生產廠商經過多年的努力開發，已逐步提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藉由技術升級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上逐步縮小與領先群組的差距，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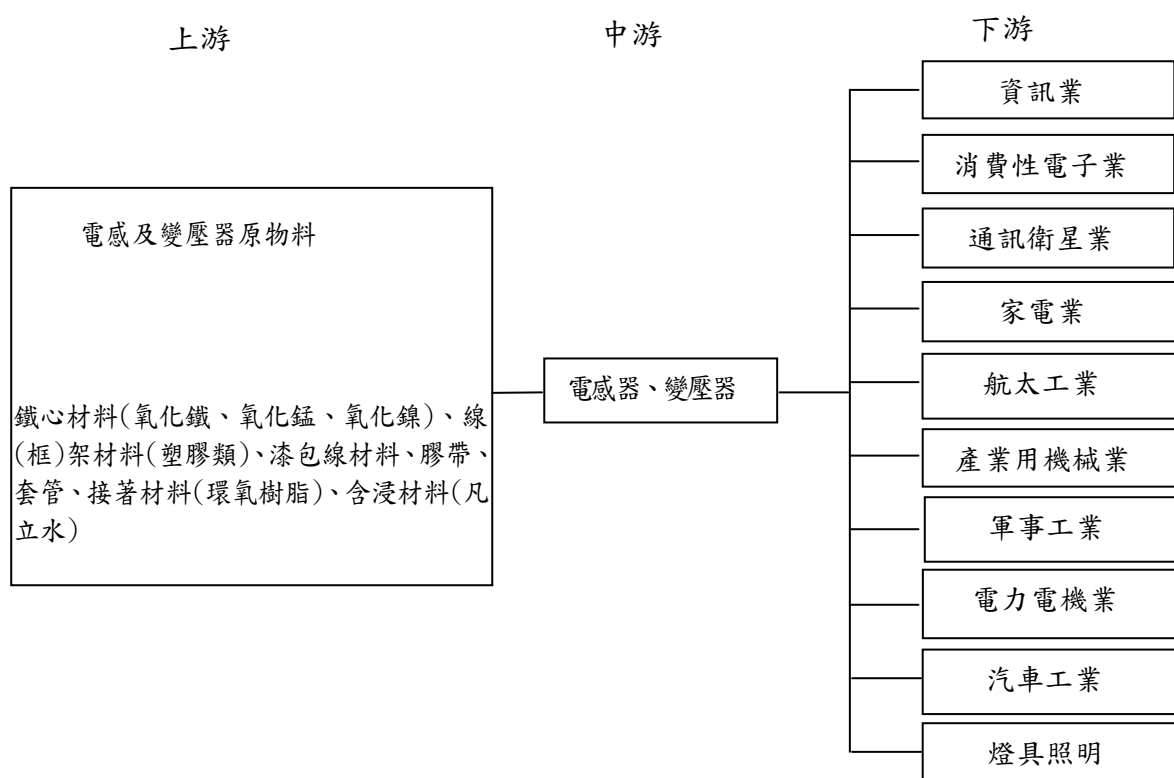
電感及變壓器廠商在產品佈局及客戶開拓上須花不少時間，一但與客戶成功建立合作關係，遭更換的機會也較小。日美廠商由於在電感及變壓器的領域耕耘已久，產品線佈局及客戶關係均已打下深厚的基礎，目前仍居電感及變壓器之領導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其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末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如陶瓷粉末配方等；目前台灣MLCC廠商產能集中於0402、0603、0805以上尺寸，以資訊應用市場為主，應用於通訊產品與數位電子產品之0201與高電容MLCC，則以日製產品為大宗。



另以本公司磁性元件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在電感及變壓器方面，屬於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業，主要原料有線架、鐵芯、銅線、膠帶、套管、凡立水等；由於電子零組件中原材料所佔之比重極大，又因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經由精密機械業預先設計，故與上游材料工業與機械工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存在。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運用涵蓋範圍極廣，供給概括電腦資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機器設備、汽車工業、國防及航空等下游產業與精密科技產品，為一不可或缺之必備基本零件。故所生產之產品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3.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5G、移動應用(mobile app)快速蓬勃發展，無線通訊設與數位多媒體產品持續向小型化與高移動性發展，而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也因如此，手機、交換機、伺服器、路由器與5G基地台等通訊應用設備乃逐漸成為被動元件主要使用大宗，其次為PC暨週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而汽車電子則受到導航與娛樂功能的整合趨勢而增加高階被動元件的使用量。

4.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Phablet 需求持續走強，被動元件將維護小型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01005尺寸大量使用中，晶片電容在PA模組則快速導入01005尺寸。
- (2)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Wi-Fi, 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MLCC 大宗以0402、0201為主。
- (3)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AEC-Q200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抗硫化、提高MLCC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5. 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有鑒於下游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並為逐步開發中國內需的廣大市場，本公司自93年即透過100%控股之子公司，在中國華東區設立蘇州信昌電子陶瓷公司專注於介電粉末製造。自94年底，為擴大大公司之銷售通路及營運規模，並與華新科技展開策略聯盟，同時也積極對外銷售各項陶瓷電容瓷粉以及客戶指定規格的產品，經多年努力已成功銷至海外重要客戶群。97年3月經由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線圈及二極體產品，藉由整合不同公司產品優勢，達到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綜效。電感器方面需積極投入設備自動化生產，其所用原材料亦可積極自行開發，以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電感器更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X7T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電容介電瓷粉，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普及化，由車用市場轉為可移動式產品如行動電話、PDA等，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由於粉末產品逐漸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以及中東地區的客户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在產品功能方面，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於100年取得2211大尺寸Y2 6KV的安規認證，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且安規產品也微型化到1206尺寸並在特殊應用市場中將安規電容尺寸擴大到2220尺寸系列，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77,110	17,69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750,648	1,303,407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1.34%	1.36%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介電瓷粉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高性價比BME-NPO330C MLCC瓷粉	107.12	新產品開發，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高性能BT04 瓷粉	107.12	
低溫共燒陶瓷用色料	107.11	
低溫共燒陶瓷Er21 微波瓷粉	107.12	

B.晶片電容/電阻產品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Triple Power 高功率晶片電阻器	107.02	新產品開發，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Triple Power 抗突波高功率晶片電阻器	107.05	
抗硫型車用 Surge 晶片電阻器	107.11	
Metal 2512 R001 3W Current Sensor	107.12	

C.電感產品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BIH4532OM BALUN 2:1 (5PIN)	107.12	新產品開發，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LSQ0806A-12NJ/5N1G/8N6G帶通濾波器	107.03	
BIY4526-001H MD/001H HD/001 GD定向偶和器	107.0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 108 年國際局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前景詭譎難測。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及經濟環境多變的一年，公司為在市場上突圍致勝，積極的採取以下因應對策與方案以利提升營運績效：

短期：

1. 配合下游客戶生產基地調整及市場需求，調整兩岸工廠布局及適時增加投資。
2. 各事業部持續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率及活化資源與效益最大化，以提高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獲利。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與合作模式，調整供應鏈並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中長期：

1. 持續積極開拓歐、亞、美市場。
2. 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3.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4. 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5. 長期人才培育，奠定全球化的人力資源。
6.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182,375	44	1,276,417	40	2,523,328	44
	美洲	142,173	5	238,949	8	363,121	6
	歐洲	111,041	4	140,866	4	184,585	3
	其他	388	—	0	—	857	—
小計		1,435,977	54	1,656,232	52	3,071,891	53
內銷		1,244,968	46	1,506,465	48	2,678,757	47
合計		2,680,945	100	3,162,697	100	5,750,648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晶片電容器 107 年度產值為 1,484,641 仟元，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客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本公司晶片電阻器 107 年度產值分別為 421,130 仟元，產值佔全球電阻產值 1% 以下。國內被動元件晶片電容、電阻廠商為數不少競爭激烈，其中不乏已上市(櫃)之大廠，然本公司向以品質及特殊品著稱，故其市場佔有率雖未具優勢，惟在堅持以品質為利基及特殊市場區隔下，其獲利不遜於甚或超越前述大廠，特殊品的業績已佔有一半營業額，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呈上升趨勢，故未來成長性應可預期。

在介電瓷粉方面，本公司除自產自用單層陶瓷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及高頻應用微波瓷粉多年並對外銷售，至 107 年底各規格積層電容用粉自用與外售合計每月超過數百噸。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增加磁性元件與二極體產品。磁性元件產品相較其他產業穩定，乃因初期要與客戶建立供給關係相當不容易，需於產品設計階段便積極參與客戶設計案，且不斷根據客戶

需求修正產品規格，因此一旦客戶決定採用，便很難由其他廠商替代之，屬易守難攻型的產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依107年Paumanok各產業分析，107—>112年全球應用終端產品主要以5G通訊類相關應用為成長主力。

Application	2018 Estimates		2023 Forecast	
	Share ratio	Value (Billion USD)	Share ratio	Value (Billion USD)
Telecommunications	29.7%	8.44	32.0%	9.30
Computers	22.0%	6.26	21.0%	6.10
Consumer AV	16.9%	4.80	16.5%	4.80
Automotive	15.1%	4.30	14.4%	4.20
Power & Industrial	13.4%	3.80	12.7%	3.70
Specialty & Other	2.9%	0.85	3.4%	1.00
Total	100.0%	28.45	100.0%	29.10

Source:Paumanok Publications,Inc.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及電感器，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與液晶電視，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成立至今已累計約30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此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用於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以外，目前國內同業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之介電瓷粉，對此，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近幾年積極提高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並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中高階之介電瓷粉，目前已成功銷售給國外大廠，預計未來持續推廣，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LTCC材料及5G材料，以滿足國內外未來市場需求。

此外在磁性元件產品朝高層次發展，其研發能力攸關公司之成敗。本公司在磁性元件之研發人員開發經驗的累積超過 20 年，不論在磁性元件理論基礎、材料與產品特性以及製程掌握能力皆累積深厚的經驗及研發能力，已建立厚實之磁性被動元件相關製造技術，產品研發實力完備，並積極投入 Power、網通等高階磁性元件之開發，深獲海內外大客戶之信賴及肯定。由於本公司同仁在長期累積優異的技術與經驗下，能配合各種客戶需求設計研發產品，並積極改良生產技術與設備，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隨著高頻、高壓及輕薄短小的下游高階產品之市場應用需求提升，本公司已克服產品設計階段輕薄短小之要求，並在安規及耐高壓之嚴苛標準下，成功開發出超薄型、表面粘著型電源用及通訊變壓器及線圈，在此充分展現研發技術之能力。

(2) 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於 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在單層或多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以及 LTCC 材料、5G 材料的共同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

另外本公司應用自行生產之半導體性介電瓷粉，向下垂直整合，進一步生產半導體性陶瓷電容瓷片，品質優異長期維持領導廠家的地位。

(3) 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LTCC 材料、5G 材料)、半成品(半導體性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磁性元件)，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 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 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 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有利的全球戰略地理位置

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電子產品之製造有往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調整的趨勢，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工廠，未來不論介電瓷粉/電容/電阻或線圈的生產及銷售較諸國外競爭者，在成本及服務具有相當的地緣優勢。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國內基層勞工仍有所短缺，工資上揚，以及大陸地區調整基本薪資，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此外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亞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趨勢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降溫，因應對策：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佈局及供應鏈，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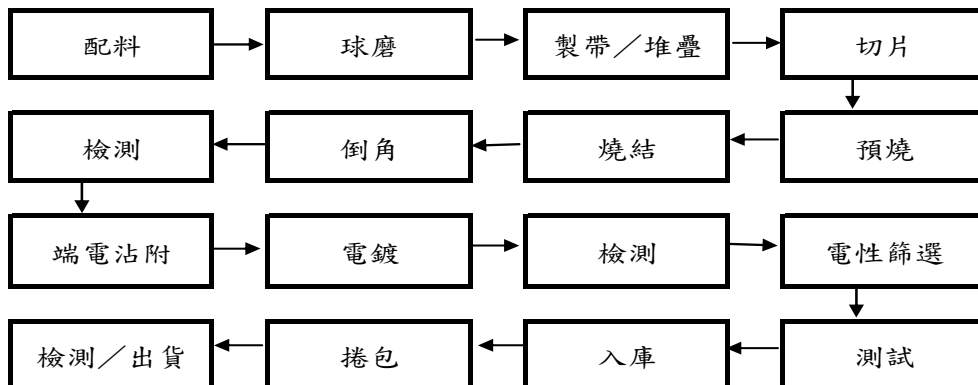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晶片電容	旁路電路 耦合電路 振盪電路 積分電路 微分電路 調諧電路 溫度補償用電路 濾波電路	資訊產品	各類電腦音效卡、繪圖卡、scanner、硬碟機、監視器、網路卡、光碟唯讀機
		通訊產品	傳真機、數據機、無線電話、行動電話、ADSL
晶片電阻		消費性電子產品	錄放影機、隨身聽、各類音響、手提攝影機、電子錶、數位相機、遊戲機
介電瓷粉	圓板型，積層型陶瓷電容器及微波元件用原料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用、供製造積層陶瓷電容器用、微波元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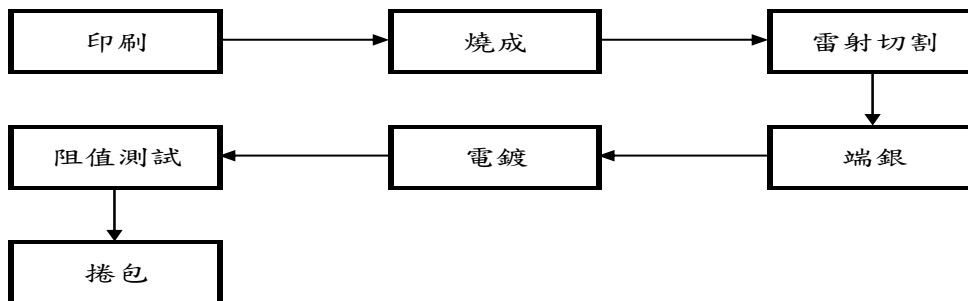
<p>磁性元件 (電感器、變壓器)</p>	<p>1.調合電路 2.用以調變電壓，普遍用於阻抗匹配、電路隔離、線路、平衡及相位等用途。</p>	<p>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及資訊產品如監視器、硬碟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以及通訊&網路系統產品如大哥大、LAN、乙太網路連接器乃至於數位相機、衛星直播系統(DSS)、高傳真電視、衛星定位器(GPS)、STB、Cable Modem、無線辨識系統(RFID)及汽車電子產品、防衛太空用之機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p>
---------------------------	---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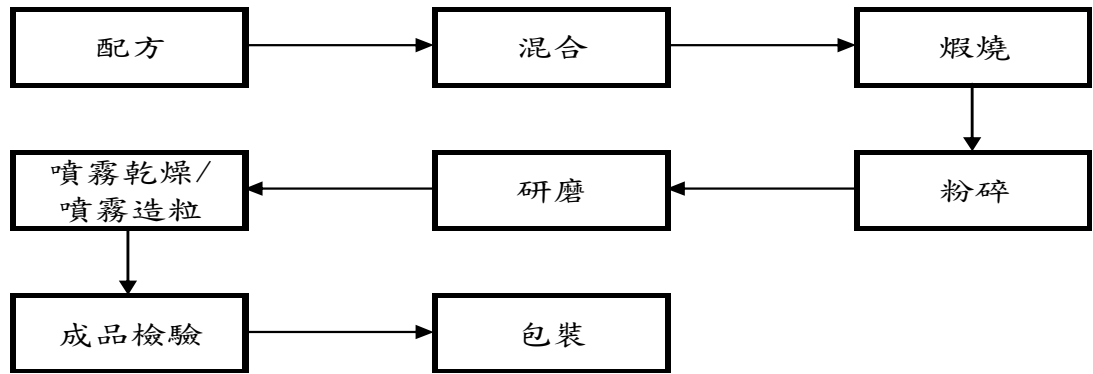
(1)晶片電容



(2)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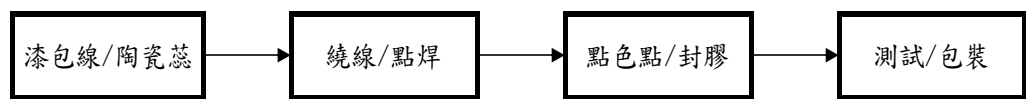


(3)介電瓷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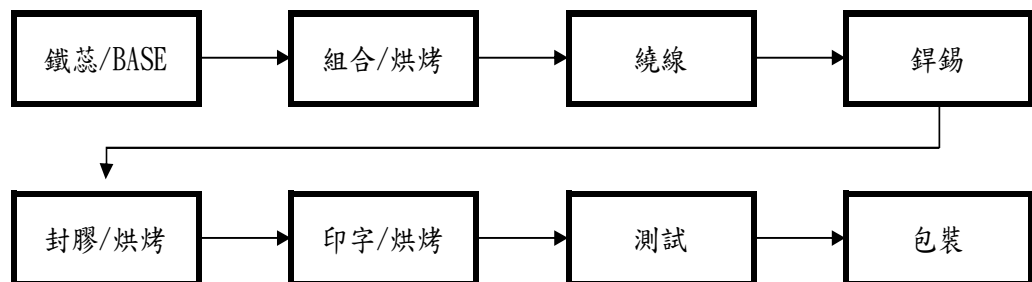


(4)電感及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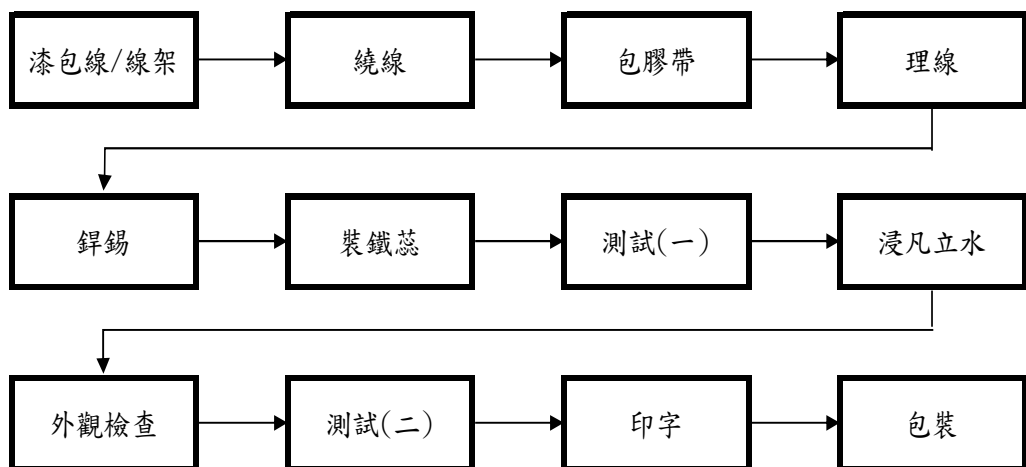
(A)Chip Inductor:



(B)Power Choke:



(C)變壓器(TRANSFORMER)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本公司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日本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歐洲、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鋯	日本、大陸	穩定
稀土	大陸	穩定
鐵粉芯	日本、大陸、台灣	穩定
銅線	台灣、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55,104	14	非關係人	甲公司	896,280	1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44,611	26	非關係人
2	其他	2,707,593	86		其他	4,854,368	84		其他	958,796	74	
	銷貨淨額	3,162,697	100		銷貨淨額	5,750,648	100		銷貨淨額	1,303,407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330,236	1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663,950	28	關係人	華新科技	188,769	36	關係人
2	其他	1,574,541	83		東莞華科	337,668	14	關係人	東莞華科	68,632	13	關係人
					A公司	273,000	11	非關係人	其他	273,652	51	
					其他	1,139,320	47					
	進貨淨額	1,904,777	100		進貨淨額	2,413,938	100		進貨淨額	531,053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107 年主係因被動元件缺貨因素，致向關係人進貨比重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晶片電容	仟片	1,289,998	825,425	2,586,256	1,484,641
晶片電阻	仟片	832,265	253,552	1,151,093	421,130
介電瓷粉	公斤	3,631,896	1,051,347	4,417,798	1,380,176
線 圈	仟片	420,166	614,196	400,100	572,530
其 他	仟片	98,404	66,242	193,874	80,845
合 計	仟片	2,640,833	2,810,762	4,331,323	3,939,322
	公斤	3,631,896		4,417,7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晶片電容	仟片	6,812,397	741,862	3,367,819	432,546	9,410,743	1,733,530	8,547,391	1,504,750
晶片電阻	仟片	1,849,363	174,940	7,069,367	174,827	1,959,662	272,142	8,448,240	314,345
介電瓷粉	公斤	896,449	279,545	2,436,512	596,937	1,119,404	382,718	2,504,487	681,422
線 圈	仟片	253,899	296,059	293,113	361,599	204,652	260,334	384,365	328,683
其 他	仟片	15,032	14,059	155,359	90,323	13,980	30,033	144,788	242,691
合 計	仟片	8,930,691	1,506,465	10,885,658	1,656,232	11,589,037	2,678,757	17,524,784	3,071,891
	公斤	896,449		2,436,512		1,119,404		2,504,4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814	784	763
	直接人工	438	392	417
	合計	1,252	1,176	1,180
平均年歲		34.6	34.9	35.2
平均服務年資		4.4	5.15	4.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16	0.29	0.29
	碩士	2.64	2.81	2.90
	大專	24.52	31.98	32.14
	高中(職)	38.26	48.93	49.23
	高中以下	34.42	15.99	15.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汙染種類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8.04.30)
未符合空汙防制規定	\$ 200,000	\$ 0
未符合水汙防制規定	0	0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0	0
其他	0	0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

106 年 12 月環保局稽查楊梅廠，發現空汙防制設備洗滌塔(A004)未運轉，無法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及維持空汙防制設備正常運作而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本公司立即改善並經複查合格。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1. 積極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SHE）管理系統，並實施環安目標責任制，堅持“風險管理、持續改進”的原則，建立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體系與環安目標責任制有效整合。
2. 環境管理系統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積極加強生產設備之污染防治設施及正常運轉，嚴格實施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

3. 在環保設備資本支出方面，近年來執行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年來環保改善方案

項目	106 年	107 年
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p>1. 楊梅廠廢水處理設施設調節槽加設獨立液位控制作為異常故障應變處理送水施設，降低設備異常故障造成廢水繞流排放污染水體風險。</p>	<p>1. 楊梅廠增設 150HP 活性碳吸附塔及靜電機空污防制設備，作為新增 90 台 BBO 爐的廢氣導入空污防制設備系統使用，以符合法規要求。</p> <p>2. 楊梅廠因新進電鍍線增加廢水排放量，將原有 5HP 放流泵更換為 10HP 放流泵，提升放流泵效能，增強廢水放流能力。</p> <p>3. 楊梅廠 E-0217 下腳品貯存區增設遮雨設施，降低含化學物的雨水滲入土壤之風險。</p> <p>4. 楊梅廠空污防制設備洗滌塔增設備用泵浦，作為異常故障時讓洗滌塔能不斷運作，以符合法規要求。</p> <p>5. 楊梅廠空污防制設備增設動力設備過載信號並連接至警衛室，以立即發現異常狀況並做處理，降低廢氣污染風險。</p> <p>6. 楊梅廠 A001&A005 活性碳塔的塔體改為雙塔式，可不停機更換活性碳並依法排放廢氣，另增設一台風車備用，以供異常狀況發生時使用。</p> <p>7. 廢棄物露天貯存不符合廢清法規定，增設廢棄物(R-0201)(R1301)貯存區分類遮雨設施。</p> <p>8. 洗滌塔設備，加入片鹼調和成溶劑時，造成空氣污染與裝填時可能飛濺接觸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增設液鹼儲槽補充動力設備與警報系統</p> <p>9. 廢棄塑膠桶清運處理不符合廢清法規定，增設廢塑膠桶清洗設備施以符合清運處理相關法</p> <p>10. 防止添加硝酸溶劑時引起飛濺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風險，增設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裝設液位控制器及警報設施。</p>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分紅入股，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團體壽險、教育訓練補助、餐廳及宿舍及各項體育娛樂設施、定期健康檢查、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107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152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1,722 小時，561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品質管制	AS9100 條文解說/QC080000/IATF16949 內稽員訓練/抽樣檢驗測驗。
產品知識	電感應用/product training_MLCC/ product training_R/ product training_RF/ product training_Kamaya/ product training_DISC/ product training_天線。
安全衛生	CPR&AED/ 新進人員安衛訓練/消防安全演練/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SDS 危害物質/緊急疏散演練。
資訊系統	流程機器人 RPA 介紹/ISO27001 標準簡介/ISO27001 內部稽核訓練/SAP 訂單程式介紹/費用報支/資安宣導。
通識教育	營養減重享瘦建康/職場化妝禮儀講座/有氧舞蹈/建康講座_眼部保健/長照 123/退休規劃講座/交通安全宣導/疾病講座_心肌梗塞。
專業知識	營業秘密保護建置/Antitrust compliance meeting/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作業說明/業務管理與信用額度控管/業務行銷基礎課程/業務行銷進階課程/RBA 責任商業聯盟條文訓練/特殊功能陶瓷及新式陶瓷製程研討會/次世代移動通訊陶瓷材料研討會/重大金融弊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稽核人員應知的企業舞弊案例手法大揭密。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月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雙方完善之溝通下，並無勞資糾紛的問題。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降低風險/防止火災爆炸事故	LPG 儲槽 2 處瓦斯管路洩漏改善工程	LPG 儲槽之偵測器偵測到有瓦斯洩漏，致使警衛室之警報器共警報 2 次。	委外請龍門公司到 LPG 儲槽現場進行查漏，請龍門公司進行修補及檢查防止火災爆炸風險。
2	降低風險	增設 2 條電鍍線紅外線感應器安全裝置。	#1、#2 電鍍線天車行經處未設置安全裝置	防止人員在作業時被天車撞擊導致受傷。

3	符合法規	廢棄物 (R-0201)(R1301) 貯存區分類遮雨設施	廢棄物露天貯存不符合廢清法規定風險危害以改善之。	新設廢棄物回收貯存區分類遮雨鐵皮屋
4	危害預防 降低風險 事故	洗滌塔附加設備 增設液鹼儲槽補充動力設備與警報系統	洗滌塔設備，加入片鹼調和成溶劑時，造成空氣污染與裝填時可能飛濺接觸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	降低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異常，減少接觸危險物品腐蝕風險。
5	符合法規 遵守法令	新設廢塑膠桶清洗設備	現況人工清洗不均勻不符合廢清法規定，尚含有酸鹼液體。	清洗廢棄塑膠桶桶內達酸鹼中和符合廢清法規定。
6	防止人員 傷害事故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裝設液位控制器及警報設施方案。	防止添加硝酸溶劑時引起飛濺危險物品腐蝕身體的危害風險	硝酸作業場所裝設自動添加液位控制器及警報設施，減少接觸腐蝕性液體的風險。
7	污染預防 以 100% 符合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動力設備異常警報系統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異常故障時無法立即得知，以致於未能於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造成廢氣污染。	增設動力設備過載信號並連接至警衛室，以立即發現異常狀況並做處理，降低廢氣污染風險。
8	降低火災 風險事故	裝設防止靜電設施，預防因靜電產生的火花發生火災、爆炸方案。	漿料站的有機溶劑輸送卸裝作業時，可能產生靜電帶電現象，若大量靜電累積可能產生火花引起火災爆炸。	增設靜電防止措施，將相關台車接地以防止靜電累積，另提供作業人員佩帶抗靜電手環以降低作業時產生火花。
9	符合法規 遵守法令	廢棄下腳料 (E-0217) 貯存區裝設遮雨設施以符合法規。	廠內廢棄下腳料 (E-0217) 露天貯存，含化學物的雨水有滲入土壤之虞。	增設廢棄下腳料 (E-0217) 貯存設施，以減少雨水接觸有害事業廢棄流入土壤中之風險。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已通過 QC080000 認證，並實現於製程中，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PDCA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車床、鑽孔機、銑床等。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甲苯)粉塵、硫酸、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流動資產	2,371,379	2,418,222	2,361,473	2,423,197	3,939,191	3,577,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430	773,520	661,959	770,524	1,347,328	1,460,765
無形資產	30	3,357	2,577	5,224	3,629	3,230
其他資產	561,134	524,478	967,222	1,229,889	1,197,429	1,690,016
資產總額	3,808,973	3,719,577	3,993,231	4,428,834	6,487,577	6,731,338
流動分配前	1,045,045	932,260	998,015	1,058,497	2,056,074	1,696,901
負債分配後	1,118,807	996,701	1,053,550	1,316,497	2,795,674	2,436,501
非流動負債	35,951	43,702	53,282	61,967	68,664	313,935
負債分配前	1,080,996	975,962	1,051,297	1,120,464	2,124,738	2,010,836
總額分配後	1,154,758	1,040,403	1,106,832	1,378,464	2,864,338	2,750,4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4,688,279
股本	1,851,163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59,787	461,748	462,907	489,717	489,736	489,680
保留分配前	339,706	392,456	565,090	862,640	2,086,473	2,359,118
盈餘分配後	265,944	328,015	509,555	604,640	1,346,873	1,619,518
其他權益	77,321	51,316	78,416	236,013	50,054	119,481
庫藏股票	0	(13,068)	(15,642)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6,576	32,223
權益分配前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62,839	4,720,502
總額分配後	2,654,215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3,623,239	3,980,902

註：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580,356	1,355,399	1,444,751	1,464,403	2,46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26	330,322	311,360	422,530	1,042,247
無形資產		30	3,357	2,577	5,224	3,629
其他資產		1,662,351	1,835,153	2,222,995	2,381,132	2,742,843
資產總額		3,601,163	3,524,231	3,981,683	4,273,289	6,255,1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329	740,438	990,064	906,562	1,842,953
	分配後	916,091	804,879	1,045,599	1,164,562	2,582,553
非流動負債		30,857	40,178	49,685	58,357	65,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3,186	780,616	1,039,749	964,919	1,908,869
	分配後	946,948	845,057	1,095,284	1,222,919	2,648,4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股本		1,851,163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59,787	461,748	462,907	489,717	489,7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9,706	392,456	565,090	862,640	2,086,473
	分配後	265,944	328,015	509,555	604,640	1,346,873
其他權益		77,321	51,316	78,416	236,013	50,054
庫藏股票		0	(13,068)	(15,642)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4,346,263
	分配後	2,654,215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3,606,663

註：103~107年之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513,665	2,387,704	2,680,945	3,162,697	5,750,648	1,303,407
營業毛利	456,316	452,450	600,588	778,589	2,380,698	436,476
營業(損)益	152,912	156,975	303,626	447,608	1,936,243	341,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39	19,615	6,697	17,023	(58,032)	15,404
稅前淨利(損)	182,351	176,590	310,323	464,631	1,878,211	357,3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79,837	269,0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79,837	269,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515	(36,479)	13,766	148,492	(233,835)	70,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6,002	339,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272,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2,201)	(3,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342,0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1,995)	(2,798)
每股盈餘(虧損)	0.75	0.74	1.36	2.01	8.62	1.58

註：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242,110	2,093,335	2,401,181	2,795,252	4,728,117
營業毛利	427,109	358,980	488,462	609,513	1,907,235
營業損益	183,976	118,006	241,800	331,088	1,508,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3)	35,500	46,515	119,337	292,725
稅前淨利(損)	176,513	153,506	288,315	450,425	1,801,4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515	(36,479)	13,766	148,492	(234,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82,0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1,247,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75	0.74	1.36	2.01	8.62

註:103~107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意見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會計師姓名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8	26.24	26.33	25.3	32.75	2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26	354.69	444.43	429.37	328.91	34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92	259.39	236.62	228.93	191.59	210.82
	速動比率(%)	183.63	215.11	198.12	183.59	156.84	172.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24	49.67	80.80	239.88	1,229.39	488.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72	4.08	4.41	5.98	4.85
	平均收現日數	86.28	98.11	89.46	82.76	61.03	75.41
	存貨週轉率(次)	4.98	4.77	5.53	5.87	5.99	5.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8	6.64	6.67	6.42	5.59	4.95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76.51	66.00	62.18	60.93	6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2.89	3.74	4.42	5.43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3	0.70	0.75	1.0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6	3.72	6.58	8.64	27.13	4.08
	權益報酬率(%)	5.31	5.01	8.81	11.59	38.72	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5	9.54	16.76	27.01	109.33	20.96
	純益率(%)	5.53	5.74	9.34	11.45	25.73	20.65
	每股盈餘(元)	0.75	0.74	1.36	2.01	8.62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2	45.94	38.73	62.42	71.51	2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6	113.59	185.75	189.73	165.60	13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	7.98	6.92	11.82	19.53	7.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	5.19	3.30	2.37	2.07	2.70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107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07年因市況良好及因應客戶需求，大幅增加設備投資擴充產能所致。
- 2.107年流動/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07年因業績成長，相關應付款項/設備投資及應付所得稅大幅增加所致。
- 3.107年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主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 4.107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提升，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25	22.15	26.11	22.58	3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1.10	830.59	944.87	782.99	423.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7.62	183.05	145.93	161.53	133.83
	速動比率 (%)	147.79	142.48	117.40	127.97	104.8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2.83	43.83	66.05	145.09	643.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1	3.86	4.53	4.66	5.79
	平均收現日數	82.76	94.55	80.57	78.32	63.03
	存貨週轉率 (次)	6.15	5.88	7.03	8.06	7.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9	8.50	7.02	6.72	5.89
	平均銷貨日數	59.34	62.07	51.92	45.28	5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58	6.08	7.48	7.62	6.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59	0.64	0.68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9	3.93	6.77	8.84	28.20
	權益報酬率 (%)	5.31	5.01	8.81	11.59	38.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4	8.29	15.57	26.19	104.74
	純益率 (%)	6.19	6.54	10.43	12.96	31.35
	每股盈餘 (元)	0.75	0.74	1.36	2.01	8.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6	61.13	31.09	42.35	6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6.65	187.64	225.22	182.29	15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2	9.39	5.77	7.08	1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8	11.57	6.66	5.60	2.2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107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因市況良好及因應客戶需求，大幅增加設備投資擴充產能所致。
- 2.107 年流動/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因業績成長，相關應付款項/設備投資及應付所得稅大幅增加所致。
- 3.107 年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主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 4.107 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提升，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與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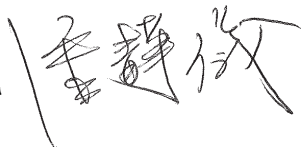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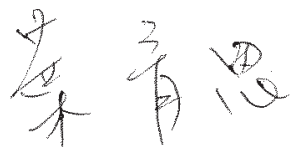
監察人：趙元山



監察人：潘靜儀



監察人：葉育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此民國 107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7,591	21	\$ 687,40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1,639	9	300,34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50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67,637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55,464	1	20,6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985,335	15	629,89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二)	133,222	2	97,5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5	-	24,5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714	-	4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669,937	11	454,6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64	1	40,0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39,191	61	2,423,19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94,575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690,461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45,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437,035	7	433,5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七)	1,347,328	21	770,524	17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3,629	-	5,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39,093	-	33,54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11,234	-	11,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5,492	-	15,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8,386	39	2,005,63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87,577	100	\$ 4,428,8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30,000	1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462,684	7	320,53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334,489	5	88,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778,400	12	401,82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65,158	1	37,58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69,638	6	98,5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05	-	11,2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6,074	32	1,058,497	2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5,804	1	38,2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126	-	9,9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64	1	61,967	1
2XXX	負債總計	2,124,738	33	1,120,46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6	1,72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489,736	8	489,717	11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12	3	169,1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1,572	28	623,9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6,473	32	862,640	2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52)	(1)	(82,2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806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8,292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054	1	236,013	5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五)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46,263	67	3,308,370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76	-	-	-
3XXX	權益總計	4,362,839	67	3,308,370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87,577	100	\$ 4,428,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750,648	100	\$ 3,16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3,369,950</u>	<u>58</u>	<u>2,384,10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380,698</u>	<u>42</u>	<u>778,589</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155	4	147,452	5
6200	管理費用	163,190	3	116,4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110</u>	<u>1</u>	<u>67,0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455</u>	<u>8</u>	<u>330,98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936,243</u>	<u>34</u>	<u>447,60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49	-	10,330	-
7130	股利收入	47,958	1	17,66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947	-	11,2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043	-	15,2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38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4,078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248	-	7,110	-
7510	利息費用	(1,529)	-	(1,945)	-
7590	什項支出	(2,594)	-	(1,3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7,8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5,182)	(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六)	(5,746)	-	(7,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032)	(1)	17,023	-
7900	稅前淨利	1,878,211	33	464,6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98,374)	(7)	(102,441)	(3)
8200	本期淨利	<u>1,479,837</u>	<u>26</u>	<u>362,19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824)	-	(9,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06)	(4)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0,06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17)	-	(44,8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0,587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0)	-	11,8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835)	(4)	148,4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002</u>	<u>22</u>	<u>\$ 510,68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2,038	26	\$ 362,1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01</u>)	-	<u>-</u>	-
		<u>\$ 1,479,837</u>	<u>26</u>	<u>\$ 362,190</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7,997	22	\$ 510,68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95</u>)	-	<u>-</u>	-
		<u>\$ 1,246,002</u>	<u>22</u>	<u>\$ 510,682</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八)				
9750	基 本	<u>\$ 8.62</u>		<u>\$ 2.01</u>	
9850	稀 釋	<u>\$ 8.58</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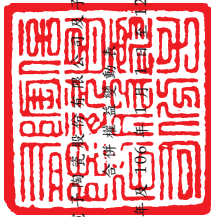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鎖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主權	之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A1	185,116	\$ 1,851,163	\$ 462,907	\$ 144,152	\$ 69,489	\$ 351,449	\$ -	\$ 115,483	\$ -	\$ -	\$ 2,941,994	\$ -	\$ 2,941,994	
B1	-	-	-	25,041	-	(25,041)	-	-	-	-	-	-	-	
B5	-	-	-	-	-	(55,535)	-	-	-	-	(55,535)	-	(55,535)	
C7	-	1,186	-	-	-	-	-	-	-	-	1,186	-	1,186	
E3	(13,116)	(131,163)	-	-	-	-	-	-	-	-	(130,302)	-	(130,302)	
T1	-	-	25,624	-	-	-	-	-	-	-	40,405	-	40,405	
D1	-	-	-	-	-	362,190	-	-	-	-	362,190	-	362,190	
D3	-	-	-	-	-	(9,105)	(45,212)	202,809	-	-	148,492	-	148,492	
D5	-	-	-	-	-	353,085	(45,212)	202,809	-	-	510,682	-	510,682	
Z1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318,292	-	-	3,308,370	-	3,308,370	
A3	-	-	-	-	-	-	-	(318,292)	366,169	-	47,877	-	47,877	
A5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	366,169	-	3,356,247	-	3,356,247	
B1	-	-	-	36,219	-	(36,219)	-	-	-	-	-	-	-	
B5	-	-	-	-	-	(258,000)	-	-	-	-	(258,000)	-	(258,000)	
C7	-	-	19	-	-	-	-	-	-	-	19	-	19	
D1	-	-	-	-	-	1,482,038	-	-	-	-	1,482,038	(2,201)	1,479,837	
D3	-	-	-	-	-	(8,824)	(21,473)	-	(203,744)	-	(234,041)	206	(233,835)	
D5	-	-	-	-	-	1,473,214	(21,473)	-	(203,744)	-	1,247,997	(1,995)	1,246,002	
O1	-	-	-	-	-	-	-	-	-	-	18,571	-	18,571	
Q1	-	-	-	-	-	8,619	-	-	(8,619)	-	-	-	-	
Z1	172,000	\$ 1,720,000	\$ 489,736	\$ 205,412	\$ 69,489	\$ 1,811,572	(\$ 103,752)	\$ -	\$ 153,806	\$ -	\$ 4,346,263	\$ 16,576	\$ 4,362,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211	\$ 464,6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547	139,256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	1,809
A20300	呆帳費用	-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182	(14,078)
A20900	利息費用	1,529	1,945
A21200	利息收入	(14,249)	(10,330)
A21300	股利收入	(47,958)	(17,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5,746	7,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9)	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43)	(15,241)
A237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248)	(7,1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	1,3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85)	47,879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326	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45,429)	155,8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14)	4,5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2,050)	(106,5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637)	(6,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11	1,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60	264
A31200	存貨增加	(216,246)	(98,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024)	(3,7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4)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2,151	58,9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5,685	16,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795	60,0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71	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470	(\$ 5,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65)	(1,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230	710,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6,352	11,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994	17,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61)	(1,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791)	(76,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0,224</u>	<u>660,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3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602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6,668)	(67,3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769)	(201,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	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7,81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4,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215)</u>	<u>(149,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000)	(55,535)
C04700	現金減資	-	(130,302)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5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291)</u>	<u>(320,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31)</u>	<u>(36,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90,187	154,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7,404</u>	<u>532,8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7,591</u>	<u>\$ 687,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鑛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90,461	\$ 690,4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5,185	92,07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637	167,637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3,086	773,086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35,646	\$ 46,885		\$ 782,531	\$ -	\$ 46,885			(1)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35,646	(735,646)	-		-	-	-		-	(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再衡量	433,519	-	992		434,511	-	992			(1)	
	<u>\$1,169,165</u>	<u>\$ -</u>	<u>\$ 47,877</u>		<u>\$1,217,042</u>	<u>\$ -</u>	<u>\$ 47,877</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8,292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6,885 仟元。

其中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原依 IAS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合併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92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計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22	(\$ 32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1,234	(11,234)	-
使用權資產	-	290,988	290,988
資產影響	<u>\$ 11,556</u>	<u>\$ 279,432</u>	<u>\$ 290,98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73	\$ 29,7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659	249,659
負債影響	<u>\$ -</u>	<u>\$ 279,432</u>	<u>\$ 279,432</u>
保留盈餘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權益影響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9	\$ 5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697	217,7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73,202	266,866
附買回債券	<u>165,043</u>	<u>202,268</u>
	<u>\$ 1,377,591</u>	<u>\$ 687,404</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9%~3.75%	1.10%~4.10%
附買回債券	0.42%~0.48%	0.3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843	\$ 68,961
— 政府公債	101,246	-
— 基金受益憑證	<u>295,550</u>	<u>231,388</u>
	<u>\$ 601,639</u>	<u>\$ 300,34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50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05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7,63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3.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5,464	\$ 20,650
減：備抵損失	-	-
	<u>\$ 55,464</u>	<u>\$ 20,6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8,607	\$ 653,187
減：備抵損失	(23,272)	(23,288)
	<u>\$ 985,335</u>	<u>\$ 629,89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222	\$ 97,585
減：備抵損失	-	-
	<u>\$ 133,222</u>	<u>\$ 97,585</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79,155	\$ 7,135	\$ 17,601	\$ 4,716	\$ -	\$ -	\$1,008,6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12)	(357)	(1,760)	(943)	-	-	(23,272)
攤銷後成本	<u>\$ 958,943</u>	<u>\$ 6,778</u>	<u>\$ 15,841</u>	<u>\$ 3,773</u>	<u>\$ -</u>	<u>\$ -</u>	<u>\$ 985,3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23,2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3,288
外幣換算差額	(16)
期末餘額	<u>\$ 23,27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

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30,452
1~30天	11,085
31~60天	<u>11,650</u>
合計	<u>\$ 653,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266</u>

群組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7,186
1~30天	11,085
31~60天	<u>11,650</u>
合計	<u>\$ 639,92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310	\$ 23,31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	8
外幣換算差額	-	(30)	(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288</u>	<u>\$ 23,288</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2,946	\$ 187,757
半成品	91,024	46,562
在製品	130,676	76,034
原物料	198,101	135,867
在途存貨	7,190	8,461
	<u>\$ 669,937</u>	<u>\$ 454,68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69,950 仟元及 2,384,108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90 仟元及 1,38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度	106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註1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70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註2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註1	註1

註1：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出售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此交易實質係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註2：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新增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107及106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619,6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6,349</u>
	<u>\$ 694,5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6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7,2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6,38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37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u>6,349</u>
	<u>\$ 694,5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0,461</u>
-----------	-------------------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3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9,848</u>
	<u>\$ 45,18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1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u>\$ 286,961</u>	<u>\$ 297,3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 司	29,791	30,78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 公司	61,873	64,77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5,839	40,5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71</u>	<u>-</u>
	<u>150,074</u>	<u>136,149</u>
	<u>\$ 437,035</u>	<u>\$ 433,519</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063)	(\$ 5,430)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36)	(23)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519)	(1,85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592	(1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	-
	<u>(\$ 5,746)</u>	<u>(\$ 7,49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3%	20.43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88,301	\$ 1,213,041	\$ 30,369	\$ 236,430	\$ 7,011	\$ 2,358,961
增 添	-	-	884	-	312	243,859	245,055
處 分	-	-	(20,820)	(69)	(10,201)	-	(31,090)
淨兌換差額	-	(5,657)	(4,309)	(122)	(546)	104	(10,530)
重 分 類	-	930	143,806	7,686	23,793	(178,275)	(2,0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09</u>	<u>\$ 783,574</u>	<u>\$ 1,332,602</u>	<u>\$ 37,864</u>	<u>\$ 249,788</u>	<u>\$ 72,699</u>	<u>\$ 2,560,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03,374	\$ 963,866	\$ 21,822	\$ 207,940	\$ -	\$ -	\$ 1,697,002
折 舊	-	28,499	94,180	3,724	12,853	-	-	139,256
處 分	-	-	(20,606)	(69)	(10,052)	-	-	(30,727)
迴轉減損損失	-	-	(7,110)	-	-	-	-	(7,110)
淨兌換差額	-	(2,022)	(3,219)	(84)	(508)	-	-	(5,833)
重 分 類	-	-	(2,150)	(620)	(6)	-	-	(2,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9,851	\$ 1,024,961	\$ 24,773	\$ 210,227	\$ -	\$ -	\$ 1,789,81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3,809	\$ 253,723	\$ 307,641	\$ 13,091	\$ 39,561	\$ 72,699	\$ 770,52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83,574	\$ 1,332,602	\$ 37,864	\$ 249,788	\$ 72,699	\$ 2,560,336	
增 添	-	-	7,629	798	8,671	738,079	755,177	
處 分	-	-	(38,748)	(1,027)	(32,885)	-	(72,660)	
淨兌換差額	-	(8,808)	(9,613)	(217)	(1,083)	(44)	(19,765)	
重 分 類	-	(13,959)	517,017	5,274	62,677	(629,895)	(58,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809	\$ 760,807	\$ 1,808,887	\$ 42,692	\$ 287,168	\$ 180,839	\$ 3,164,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9,851	\$ 1,024,961	\$ 24,773	\$ 210,227	\$ -	\$ -	\$ 1,789,812
折 舊	-	29,176	122,193	4,105	20,073	-	-	175,547
處 分	-	-	(37,948)	(1,025)	(32,884)	-	-	(71,857)
迴轉減損損失	-	-	(6,248)	-	-	-	-	(6,248)
淨兌換差額	-	(4,227)	(7,464)	(187)	(877)	-	-	(12,755)
重 分 類	-	(58,863)	5	23	1,210	-	-	(57,6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5,937	\$ 1,095,499	\$ 27,689	\$ 197,749	\$ -	\$ -	\$ 1,816,8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3,809	\$ 264,870	\$ 713,388	\$ 15,003	\$ 89,419	\$ 180,839	\$ 1,347,32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322	\$ 329
非 流 動	11,234	11,810
	<u>\$ 11,556</u>	<u>\$ 12,139</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951	\$ 882
存出保證金	<u>12,541</u>	<u>14,483</u>
	<u>\$ 15,492</u>	<u>\$ 15,365</u>

二十、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u>	<u>\$ 100,000</u>
利率 %	0.99	0.962~1.00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費用	\$ 386,155	\$ 320,303
應付購置設備款	321,240	58,430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338	16,337
應付休假給付	<u>5,167</u>	<u>6,237</u>
	<u>\$ 778,400</u>	<u>\$ 401,826</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167</u>	<u>\$ 6,23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91	\$ 94,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087)	(56,656)
提撥短絀	45,804	38,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804</u>	<u>\$ 38,2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95,649</u>	<u>(\$ 65,311)</u>	<u>\$ 30,3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收入）	<u>900</u>	<u>(531)</u>	<u>369</u>
認列於損益	<u>1,338</u>	<u>(531)</u>	<u>80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23	-	7,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8	-	1,27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96)</u>	<u>(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01</u>	<u>(96)</u>	<u>9,105</u>
雇主提撥	<u>-</u>	<u>(2,005)</u>	<u>(2,00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1,287)</u>	<u>11,28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94,901</u>	<u>(56,656)</u>	<u>38,2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轉入影響數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u>1,186</u>	<u>(721)</u>	<u>465</u>
認列於損益	<u>1,876</u>	<u>(721)</u>	<u>1,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4,865	\$ -	\$ 4,8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42	-	1,3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827)</u>	<u>(1,8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51</u>	<u>(1,827)</u>	<u>8,824</u>
雇主提撥	<u>-</u>	<u>(2,420)</u>	<u>(2,42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8,537)</u>	<u>8,537</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91</u>	<u>(\$ 53,087)</u>	<u>\$ 45,804</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832</u>)
減少 0.25%	<u>\$ 2,9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69</u>
減少 0.25%	(\$ <u>2,7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19</u>	<u>\$ 2,0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8年

二四、權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720,000
資本公積	489,736	489,717
保留盈餘	2,086,473	862,640
其他權益	50,054	236,013
非控制權益	16,576	-
	<u>\$ 4,362,839</u>	<u>\$ 3,308,370</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信昌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股東，並於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31,163仟元，消除股份13,116仟股，減資比率約為7%，減資後股本為1,720,000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7月18日申報生效，並經106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6年7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款131,163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861仟元後計130,302仟元，業已於106年9月19日退回股款予原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171	3,152
	<u>\$ 489,736</u>	<u>\$ 489,71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219	\$ 25,041	\$ -	\$ -
現金股利	258,000	55,535	1.5	0.3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年初餘額 (IAS 39)	(\$ 82,279)	\$ 318,292	\$ -	\$ 236,01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	(318,292)	366,169	47,877
期初餘額 (IFRS 9)	(82,279)	-	366,169	283,8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	\$ -	(\$ 213,806)	(\$ 213,8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423)	-	-	(21,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份額	(50)	-	10,062	10,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8,619)	(8,619)
年底餘額	<u>(\$ 103,752)</u>	<u>\$ -</u>	<u>\$ 153,806</u>	<u>\$ 50,054</u>

	106年度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初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4,858)	-		(44,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0,587		190,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54)	12,222		11,868
年底餘額	<u>(\$ 82,279)</u>	<u>\$ 318,292</u>		<u>\$ 236,013</u>

二五、庫藏股票

(一) 信昌公司 106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6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215</u>	<u>-</u>	<u>1,215</u>	<u>-</u>

(二)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06 年度計

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15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15,64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 信昌公司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信昌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655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9 仟股，計 14,750 仟元，與帳面價值 14,781 仟元之差額 3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五) 信昌公司以 106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86,088 股，金額為 861 仟元。

(六)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6,231	\$ 257,296	\$ 723,527	\$ 354,765	\$ 155,877	\$ 510,642
勞健保費用	36,426	12,848	49,274	27,268	11,343	38,611
退休金費用	10,724	6,543	17,267	8,974	5,731	14,70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7,916	7,045	34,961	23,256	7,019	30,275
折舊費用	163,726	11,821	175,547	126,356	12,900	139,256
攤銷費用	396	1,957	2,353	395	1,737	2,132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2 人及 1,254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670	\$	-	-	\$ 11,669	\$	-	-
董監事酬勞	18,668		-	-	4,668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1,559	\$ 86,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87	15,6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088)	(546)
以前年度調整	(998)	516
	<u>403,677</u>	<u>102,441</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5,3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8,374</u>	<u>\$ 102,441</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466	\$ 10,801
呆帳超限剔除數	3,753	3,864
資產減損損失	18,684	16,6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3,190</u>	<u>2,228</u>
遞延所得稅淨額	25,359	19,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093</u>)	(<u>33,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34</u>)	(<u>\$ 13,734</u>)

(三) 107 及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2,005	\$ 90,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229)	(1,4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4,005)	(19,136)
各項調整項目	<u>33,788</u>	<u>16,58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401,559	86,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6	1,004
呆帳超限剔除數	(765)	(143)
其他項目調整	(728)	(7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5,887	15,650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77,995)	(26,64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40,944</u>	<u>21,90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369,638</u>	<u>\$ 98,5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2,038	172,000,000	<u>\$ 8.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23,3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82,038</u>	<u>172,823,328</u>	<u>\$ 8.58</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62,190	179,934,205	<u>\$ 2.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72,19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2,190</u>	<u>180,306,399</u>	<u>\$ 2.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773
1~5年	135,718
超過5年	<u>127,245</u>
	<u>\$ 292,73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843	\$ -	\$ -	\$ 204,843
基金受益憑證	295,550	-	-	295,550
國外政府公債	-	101,246	-	101,246
	<u>\$ 500,393</u>	<u>\$ 101,246</u>	<u>\$ -</u>	<u>\$ 601,6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699	\$ -	\$ -	\$ 619,6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527	68,5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349	6,349
	<u>\$ 619,699</u>	<u>\$ -</u>	<u>\$ 74,876</u>	<u>\$ 694,5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00,349</u>	<u>\$ -</u>	<u>\$ -</u>	<u>\$ 300,34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690,461</u>	<u>\$ -</u>	<u>\$ -</u>	<u>\$ 690,461</u>

(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節項目。

(3) 衡量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資產、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601,639	\$ 300,349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1,603,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735,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	2,582,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94,57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5）	1,670,731	948,752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昌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降低外幣部位方式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 35,516	\$ 24,035	\$ 24,750	\$ 14,385
權益影響數	1,856	1,943	9,503	9,845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8,745	\$ 636,771
金融負債	30,000	10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7,387 仟元及 5,3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49,857	\$ -	\$ -	\$ 1,649,857
浮動利率負債	30,000	-	-	30,000
	<u>\$ 1,679,857</u>	<u>\$ -</u>	<u>\$ -</u>	<u>\$ 1,679,857</u>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740	\$ -	\$ -	\$ 858,740
浮動利率負債	100,000	-	-	100,000
	<u>\$ 958,740</u>	<u>\$ -</u>	<u>\$ -</u>	<u>\$ 958,74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107 及 106 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428,076	\$ 278,167	\$ 663,950	\$ 330,236
兄 弟 公 司	419,265	341,752	410,440	141,145
關 聯 企 業	35,377	-	369	-
其 他	489	1,045	-	-
	<u>\$ 883,207</u>	<u>\$ 620,964</u>	<u>\$1,074,759</u>	<u>\$ 471,381</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12,125</u>	<u>\$ 8,978</u>

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購 置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4,013	\$ 4,8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97,821</u>	<u>34,540</u>
	<u>\$ 101,834</u>	<u>\$ 39,402</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92,436	77,177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1,428	317
兄弟公司	10,433	19,929
關聯企業	28,859	-
其 他	<u>66</u>	<u>162</u>
	<u>\$ 133,222</u>	<u>\$ 97,585</u>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兄弟公司	-	-
關聯企業	13	12
其 他	<u>701</u>	<u>401</u>
	<u>\$ 714</u>	<u>\$ 413</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一。

薪資總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95	\$ 19,701
退職後福利	<u>80</u>	<u>41</u>
	<u>\$ 23,275</u>	<u>\$ 19,74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3,244</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JPY217,620 仟元、USD18 仟元及 USD 122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997	30.715	\$1,474,228	\$ 31,879	29.848	\$ 951,524
人民幣	203,634	4.4828	912,850	137,543	4.5814	630,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014	30.715	61,873	2,170	29.848	64,777
人民幣	70,659	4.4828	316,752	71,628	4.5814	328,1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53	30.715	290,349	5,038	29.848	150,374
人民幣	19,597	4.4828	87,849	32,878	4.5814	150,62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385 仟元及 (47,8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	附表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728,117	\$ 3,003,272	(\$ 1,980,741)	\$ 5,750,648
營業成本	(2,810,362)	(2,529,879)	1,970,291	(3,369,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20)	-	10,520	-
營業毛利	1,907,235	473,393	70	2,380,698
營業費用	(398,511)	(45,944)	-	(444,455)
營業淨利	1,508,724	427,449	70	1,936,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861	15,030	(369,923)	(58,032)
稅前淨利	<u>\$ 1,805,585</u>	<u>\$ 442,479</u>	<u>(\$ 369,853)</u>	<u>\$ 1,878,211</u>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795,252	\$ 1,615,830	(\$ 1,248,385)	\$ 3,162,697
營業成本	(2,184,579)	(1,455,915)	1,256,386	(2,384,1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0)	-	1,160	-
營業毛利	609,513	159,915	9,161	778,589
營業費用	(278,425)	(45,277)	(7,279)	(330,981)
營業淨利	331,088	114,638	1,882	447,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373	16,283	(114,633)	17,023
稅前淨利	<u>\$ 446,461</u>	<u>\$ 130,921</u>	<u>(\$ 112,751)</u>	<u>\$ 464,63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769	\$ 721,822	\$ -	\$ 1,377,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7,932	816,537	(650,448)	1,174,021
存貨	497,634	190,683	(18,380)	669,937
其他流動資產	311,883	605,982	(200,223)	717,642
流動資產	<u>2,473,218</u>	<u>2,335,024</u>	<u>(869,051)</u>	<u>3,939,1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575	-	-	694,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1,026	378,625	(1,952,616)	437,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247	305,186	(105)	1,347,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71	28,577	-	69,448
資產總計	<u>\$ 6,261,937</u>	<u>\$ 3,047,412</u>	<u>(\$ 2,821,772)</u>	<u>\$ 6,487,577</u>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590	\$ 348,814	\$ -	\$ 687,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5,208	552,547	(429,621)	748,134
存 貨	283,594	178,948	(7,861)	454,681
其他流動資產	223,600	455,206	(145,828)	532,978
流動資產	<u>1,470,992</u>	<u>1,535,515</u>	<u>(583,310)</u>	<u>2,423,1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90,461	-	-	690,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85	-	-	45,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2,485	392,933	(1,571,899)	43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30	348,168	(174)	770,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24	27,724	-	65,948
資產總計	<u>\$ 4,279,877</u>	<u>\$ 2,304,340</u>	<u>(\$ 2,155,383)</u>	<u>\$ 4,428,834</u>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1,846,874	\$ 1,059,870	(\$ 850,670)	\$ 2,056,074
存入保證金	6,378	2,748	-	9,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04	-	-	45,804
負債總計	<u>\$ 1,912,790</u>	<u>\$ 1,062,618</u>	<u>(\$ 850,670)</u>	<u>\$ 2,124,738</u>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913,801	\$ 720,145	(\$ 575,449)	\$ 1,058,497
存入保證金	6,378	3,610	-	9,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45	-	-	38,245
負債總計	<u>\$ 972,158</u>	<u>\$ 723,755</u>	<u>(\$ 575,449)</u>	<u>\$ 1,120,464</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5,202,084	\$ 2,782,882
美 洲	363,121	238,949
歐 洲	184,585	140,866
其 他	858	-
	<u>\$ 5,750,648</u>	<u>\$ 3,162,69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
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 896,280</u>	<u>\$ 455,10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實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品名	價值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37,070 USD 4,5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	\$ 92,145 USD 3,000,000	\$ 169,642 (註2)	\$ 339,284 (註3)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	92,86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1.75	//	-	//	-	-	-	-	169,642 (註2)	339,284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44,688	6.06	\$ 344,68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17,250	0.21	117,25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467,506	56,382	0.55	56,38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9,701,314	101,379	7.10	101,37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000	139,409	5.38	139,409	
		無	"	723,717	7,563	0.53	7,563	
		"	"	400,000	45,200	0.01	45,200	
		"	"	98,000	6,291	0.04	6,291	
		"	"	20,000	6,380	-	6,38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68,527	0.72	68,527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CORP. 基金	無	"	39,735	6,349	6.36	6,34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92,523	-	92,523	
		"	"	10,000,000	45,061	-	45,061	
		"	"	10,500,000	49,582	-	49,582	
		"	"	5,000,000	22,503	-	22,503	
		"	"	2,000,000	9,003	-	9,003	
		"	"	10,000,000	45,389	-	45,389	
		"	"	7,000,000	31,489	-	31,489	
		"	"	75,780	34,005	-	34,005	
		"	"	148,662	67,241	-	67,24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廣發貨幣B基金 嘉實貨幣A基金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A基金 大成添利寶貨幣B基金	"	"	5,000,000	22,503	-	22,503	
		"	"	2,000,000	9,003	-	9,00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2 期金融債券	"	"	10,000,000	45,389	-	45,389	
		"	"	7,000,000	31,489	-	31,489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		情		授信期間	授信及原	不同原因	票據、帳款		註
				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802,288)	(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218,349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663,950	30	"	-	-	應付帳款 (145,722)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428,076)	(9)	"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23,825	15	"	-	-	應付帳款 (129,485)	(2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23,301	6	"	-	-	應收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802,288	64	"	-	-	應付帳款 (218,349)	(3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176,019	14	"	-	-	應付帳款 (62,169)	(1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532,420)	(38)	"	-	-	應收帳款 133,391	3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56,505)	(26)	"	-	-	應收帳款 92,436	2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214,367	17	"	-	-	應付帳款 (186,319)	(3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532,420	82	"	-	-	應付帳款 (133,391)	(9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323,825)	(63)	"	-	-	應收帳款 129,485	6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176,019)	(34)	"	-	-	應收帳款 62,169	3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	備抵額
					金額	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18,349	4.47	\$ -	-	\$ 101,617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391	6.02	-	-	65,444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9,485	3.36	-	-	35,013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7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或
				進貨	52,472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	20,39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其他應收款	3,05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65,800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	1	
				銷貨	802,2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4	14	
				應收帳款	218,3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3	
				其他應收款	4,40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其他應付款	594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66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進貨	323,82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6	6	
				其他應收款	5,86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129,48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2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22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228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	527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52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末 股 額	未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 台	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 976,815 608,929 33,705	\$ 976,815 566,194 31,173	100 100 2.35	\$ 1,561,861 390,755 55,839	\$ 345,930 23,924 67,884	\$ 345,930 23,924 1,59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136	-	0.05	2,571	(265,844)	(1,42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香 港	控股公司 國際貿易	387,932 522,186 (註二)	387,932 522,186 (註二)	100 100	664,350 848,211	45,793 298,147	45,793 298,147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香 港 香 港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100 10 10	61,897 (1,519) 61,873	(1,519) (15,188) (1,519)	(1,519) (1,519)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150。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初自積累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自積累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68,580 USD 12,000,000	註一	-	\$ -	\$ -	\$ 368,580 USD 12,000,000	368,580	USD 12,000,000	368,580	\$ -	368,580	\$ 45,784	100	\$ 45,784	\$ 664,072	-
東宏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7,362 USD 6,100,000	註一	-	-	-	187,362 USD 6,100,000	187,362	USD 6,100,000	187,362	-	187,362	177,932	100	177,932	318,163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491,440 USD 16,000,000	註一	-	-	-	491,440 USD 16,000,000	491,440	USD 16,000,000	491,440	-	491,440	28,444	100	28,444	355,356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	215,005 USD 7,000,000	註一	-	-	-	215,005 USD 7,000,000	215,005	USD 7,000,000	215,005	-	215,005	2,063	100	2,063	129,335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479,324 RMB 3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	-	-	-	-	(19,885)	20.433	(4,063)	286,961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2,618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	-	-	-	-	(2,580)	13.04	(336)	29,791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37,160 USD 24,000,000	註一	-	-	-	73,716 USD 2,400,000	73,716	USD 2,400,000	73,716	-	73,716	(15,054)	10	(1,505)	61,750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61,428 USD 1,999,922	註一	43,001	USD 1,399,985	-	-	-	43,001	-	43,001	43,001	(7,338)	70	(5,137)	38,68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67,43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19,346	(註二)
USD 52,721,663	
NTD 1,705,348	
USD 55,521,663	

註一：107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7150
 RMB：NTD=1：4.4828
 107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1490
 RMB：NTD=1：4.5440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款	條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款	條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0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T/T																
	"	連	貨	52,472		"																	
	"	出	售原物料	4,584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銷	貨	666		"																	
	"	進	售原物料	323,825		"																	
	"	出	售原物料	15,653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出	售設備	12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連	售設備	229		"																	
	"	進	售設備	527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此民國 107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8,964	10	\$ 332,00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843	3	68,9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0,3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5,464	1	20,6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33,978	12	463,9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218,490	4	140,5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1	-	3,5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049	-	10,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7,634	8	283,59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90	1	29,9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6,413</u>	<u>39</u>	<u>1,464,40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94,575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690,461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45,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11,026	32	1,612,48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042,247	17	422,530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629	-	5,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589	1	30,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3	-	2,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8,719</u>	<u>61</u>	<u>2,808,88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55,132</u>	<u>100</u>	<u>\$ 4,273,2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22,145	2	\$ 189,544	5
2170	應付帳款	344,769	6	230,4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6,744	5	82,6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1,642	11	264,80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5,531	1	38,0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7,095	5	90,0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7	-	11,0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2,953</u>	<u>30</u>	<u>906,56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5,804	1	38,2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	-	6,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734	-	13,7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916</u>	<u>1</u>	<u>58,3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08,869</u>	<u>31</u>	<u>964,919</u>	<u>23</u>
	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7	1,720,000	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89,736	8	489,717	1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12	3	169,1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1,572	29	623,9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6,473</u>	<u>33</u>	<u>862,640</u>	<u>20</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52)	(2)	(82,2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806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	-	318,292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0,054</u>	<u>1</u>	<u>236,013</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4,346,263</u>	<u>69</u>	<u>3,308,370</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55,132</u>	<u>100</u>	<u>\$ 4,273,2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鏞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728,117	100	\$ 2,795,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810,362</u>	<u>60</u>	<u>2,184,57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917,755	40	610,673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0,520</u>	<u>-</u>	<u>1,16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07,235</u>	<u>40</u>	<u>609,513</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014	4	120,214	4
6200	管理費用	149,804	3	97,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92</u>	<u>1</u>	<u>60,9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510</u>	<u>8</u>	<u>278,42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08,725</u>	<u>32</u>	<u>331,0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81	-	5,687	-
7130	股利收入	47,958	1	17,662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13,48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494	-	12,4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370,026	8	112,564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6	-	34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44	-	8,4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1,380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4,559	-	3,514	-
7510	利息費用	(2,803)	-	(3,126)	-
7590	什項支出	(5,451)	-	(5,0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 44,519)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4,722)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2,725	6	119,337	4
7900	稅前淨利	1,801,450	38	450,42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9,412)	(7)	(88,235)	(3)
8200	本期淨利	1,482,038	31	362,1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824)	-	(9,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06)	(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06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90,587	6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1,473)	-	(32,9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041)	(5)	148,4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997	26	\$ 510,682	18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9750	基 本	\$ 8.62		\$ 2.01	
9850	稀 釋	\$ 8.58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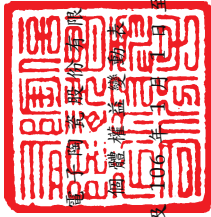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85,116	\$ 462,907	\$ 144,152	\$ 69,489	\$ 351,449	\$ 115,483	\$ -	\$ -	\$ 15,642	\$ 2,941,93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5,041	-	(25,04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535)	-	-	-	-	(55,53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86	-	-	-	-	-	-	-	1,186
E1	現金減資 (附註二一)	(13,116)	-	-	-	-	-	-	-	861	(130,302)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二)	-	25,624	-	-	-	-	-	-	14,781	40,40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62,190	-	-	-	-	362,19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5)	(45,212)	-	-	-	148,49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85	(45,212)	-	-	-	510,68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2,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318,292	-	-	-	3,308,37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318,292)	366,169	-	-	47,877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72,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366,169	-	-	3,356,24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36,219	-	(36,21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8,000)	-	-	-	-	(258,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	-	1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482,038	-	-	-	-	1,482,03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24)	(21,473)	(203,744)	-	-	(234,04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214	(21,473)	(203,744)	-	-	1,247,997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	-	-	8,619	-	(8,619)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2,000	489,736	205,412	69,489	1,811,572	103,752	153,806	-	-	4,346,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祐



經理人：黃義頻



會計主管：羅夏盛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01,450	\$ 450,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487	80,319
A20200	攤銷費用	2,026	1,80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54,722	(11,380)
A20900	利息費用	2,803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5,781)	(5,687)
A21300	股利收入	(47,958)	(17,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6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70,026)	(112,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6)	(3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44)	(8,4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0	5,905
A238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4,559)	(3,51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20	1,1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83)	44,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89,460)	87,86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14)	4,5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6,516)	(64,8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7,911)	(35,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7	3,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65)	(3,444)
A31200	存貨增加	(217,720)	(31,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450)	3,1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4,328	55,2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4,132	(79,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255	28,7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26	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967	(\$ 5,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65)	(1,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525	424,3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6,650	7,0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994	17,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2,827)	(3,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56)	(62,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7,386</u>	<u>383,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6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3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03)	(3,1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0,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501)	(151,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7	1,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14,79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4,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5,024)</u>	<u>43,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399)	(157,2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000)	(55,535)
C04700	現金減資	-	(130,302)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399)</u>	<u>(327,6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6,963	100,2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001</u>	<u>231,7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8,964</u>	<u>\$ 332,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鑽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3.1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90,461	\$ 690,4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5,185	92,070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369	110,36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9,538	639,538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35,646	\$ 46,885	\$ 782,531	\$ -	\$ 46,885	(1)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35,646	(735,646)	-	-	-	-	(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再衡量	1,612,486	-	992	1,613,478	-	992	(1)
	<u>\$2,348,132</u>	<u>\$ -</u>	<u>\$ 47,877</u>	<u>\$2,396,009</u>	<u>\$ -</u>	<u>\$ 47,877</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8,292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6,885 仟元。

其中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原依 IAS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92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計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67,576	\$ 267,576
資產影響	<u>\$ -</u>	<u>\$ 267,576</u>	<u>\$ 267,57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5,890	\$ 25,8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1,686	241,686
負債影響	<u>\$ -</u>	<u>\$ 267,576</u>	<u>\$ 267,576</u>
保留盈餘	\$ 1,811,572	\$ -	\$ 1,811,572
權益影響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716	65,1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3,035	64,414
附買回債券	<u>165,043</u>	<u>202,268</u>
	<u>\$ 648,964</u>	<u>\$ 332,001</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59%~3.75%	3.89%~4.10%
附買回債券	0.42%~0.48%	0.3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04,843</u>	<u>\$ 68,961</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50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5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369</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3.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5,464	\$ 20,650
減：備抵損失	-	-
	<u>\$ 55,464</u>	<u>\$ 20,6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5,570	\$ 485,571
減：備抵損失	(<u>21,592</u>)	(<u>21,592</u>)
	<u>\$ 733,978</u>	<u>\$ 463,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8,490	\$ 140,5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8,490</u>	<u>\$ 140,579</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740,479	\$ 7,135	\$ 7,956	\$ -	\$ -	\$ -	\$ 755,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20,439)	(357)	(796)	-	-	-	(21,592)
攤銷後成本	<u>\$ 720,040</u>	<u>\$ 6,778</u>	<u>\$ 7,160</u>	<u>\$ -</u>	<u>\$ -</u>	<u>\$ -</u>	<u>\$ 733,9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21,59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1,592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21,59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
 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
 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
 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
 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
 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 逾 期	\$ 469,536
0~30 天	11,090
31~60 天	4,945
合 計	<u>\$ 485,5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群組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69,536
0~30天	11,090
31~60天	<u>4,945</u>
合計	<u>\$ 485,57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923	\$ 21,9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31)</u>	<u>(33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592</u>	<u>\$ 21,592</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3,757	\$ 119,552
半成品	55,336	35,955
在製品	112,715	58,125
原物料	121,699	66,512
在途存貨	<u>4,127</u>	<u>3,450</u>
	<u>\$ 497,634</u>	<u>\$ 283,594</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10,362仟元及2,184,579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680仟元及5,905仟元。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619,6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6,349</u>
	<u>\$ 694,5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6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7,2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6,38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37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6,349
	<u>\$ 694,57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0,461</u>
-----------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3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9,848
	<u>\$ 45,18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 45,185</u>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952,616	\$ 1,571,900
投資關聯企業	<u>58,410</u>	<u>40,586</u>
	<u>\$ 2,011,026</u>	<u>\$ 1,612,48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DC.Prime.Holdings Limited	\$ 1,561,861	\$ 1,241,267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390,755</u>	<u>330,633</u>
	<u>\$ 1,952,616</u>	<u>\$ 1,571,900</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345,930	\$ 96,935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23,924</u>	<u>15,815</u>
	<u>\$ 369,854</u>	<u>\$ 112,7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55,839	\$ 40,5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71</u>	<u>-</u>
	<u>\$ 58,410</u>	<u>\$ 40,586</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1,592	(\$ 1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20)</u>	<u>-</u>
	<u>\$ 172</u>	<u>(\$ 1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本公司持有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三)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75,543	\$ 892,621	\$ 20,868	\$ 193,469	\$ 5,460	\$ 1,571,770
增 添	-	-	1,094	-	149	188,475	189,718
處 分	-	-	(23,352)	(47)	(10,055)	-	(33,454)
重 分 類	-	766	94,940	7,297	21,710	(125,343)	(6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09</u>	<u>\$ 376,309</u>	<u>\$ 965,303</u>	<u>\$ 28,118</u>	<u>\$ 205,273</u>	<u>\$ 68,592</u>	<u>\$ 1,727,4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31,678	\$ 745,491	\$ 14,182	\$ 169,059	\$ -	\$ 1,260,410
折 舊	-	11,943	54,265	2,638	11,473	-	80,319
處 分	-	-	(21,757)	(47)	(9,907)	-	(31,711)
迴轉減損損失	-	-	(3,514)	-	-	-	(3,514)
重 分 類	-	-	-	(630)	-	-	(6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3,621</u>	<u>\$ 774,485</u>	<u>\$ 16,143</u>	<u>\$ 170,625</u>	<u>\$ -</u>	<u>\$ 1,304,8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09</u>	<u>\$ 32,688</u>	<u>\$ 190,818</u>	<u>\$ 11,975</u>	<u>\$ 34,648</u>	<u>\$ 68,592</u>	<u>\$ 422,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76,309	\$	965,303	\$	28,118	\$	205,273	\$	68,592	\$	1,727,404
增添	-	-	-	1,561	-	-	-	-	-	-	-	726,146	-	727,707
處分	-	-	-	(38,447)	(469)	(31,905)	-	-	-	-	-	-	-	(70,821)
重分類	-	(17,167)	-	506,885	4,964	61,031	(614,599)	-	-	-	-	-	-	(58,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359,142</u>	\$	<u>1,435,302</u>	\$	<u>32,613</u>	\$	<u>234,399</u>	\$	<u>180,139</u>	\$	<u>2,325,4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3,621	\$	774,485	\$	16,143	\$	170,625	\$	-	\$	1,304,874
折舊	-	-	-	12,853	-	77,098	-	3,367	-	17,169	-	-	-	110,487
處分	-	-	-	(37,647)	(469)	(31,904)	-	-	-	-	-	-	-	(70,020)
迴轉減損損失	-	-	-	(4,559)	-	-	-	-	-	-	-	-	-	(4,559)
重分類	-	(58,863)	-	5	-	1,233	-	-	-	-	-	-	-	(57,6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97,611</u>	\$	<u>809,382</u>	\$	<u>19,041</u>	\$	<u>157,123</u>	\$	<u>-</u>	\$	<u>1,283,1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61,531</u>	\$	<u>625,920</u>	\$	<u>13,572</u>	\$	<u>77,276</u>	\$	<u>180,139</u>	\$	<u>1,042,2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0,000	\$ 100,000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九)	92,145	89,544
	<u>\$ 122,145</u>	<u>\$ 189,544</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 及 0.962%~1.00%。

(二) 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向子公司借入之款項。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均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1.75% 計算。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費用	\$ 271,682	\$ 189,693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9,015	52,406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338	16,337
應付休假給付	5,107	5,849
	<u>\$ 661,642</u>	<u>\$ 264,804</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107</u>	<u>\$ 5,84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91	\$ 94,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087)	(56,656)
提撥短絀	45,804	38,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804</u>	<u>\$ 38,2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95,649	(\$ 65,311)	\$ 30,3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收入）	900	(531)	369
認列於損益	1,338	(531)	80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23	-	7,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8	-	1,278
計畫資產報酬	-	(96)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01	(96)	9,105
雇主提撥	-	(2,005)	(2,005)
計畫資產支付數	(11,287)	11,28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4,901	(56,656)	38,2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轉入影響數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1,186	(721)	465
認列於損益	1,876	(721)	1,15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65	-	4,8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42	-	1,3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計畫資產報酬	-	(1,827)	(1,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51	(1,827)	8,824
雇主提撥	-	(2,420)	(2,420)
計畫資產支付數	(8,537)	8,537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91</u>	<u>(\$ 53,087)</u>	<u>\$ 45,8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32)
減少 0.25%	\$ 2,9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69
減少 0.25%	(\$ 2,7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19	\$ 2,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8年

二一、權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720,000
資本公積	489,736	489,717
保留盈餘	2,086,473	862,640
其他權益	50,054	236,013
	<u>\$ 4,346,263</u>	<u>\$ 3,308,370</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股東，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31,163 仟元，消除股份 13,116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7%，減資後股本為 1,72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31,163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861 仟元後計 130,302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退回股款予原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71	3,152
	<u>\$ 489,736</u>	<u>\$ 489,71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219	\$ 25,041	\$ -	\$ -
現金股利	258,000	55,535	1.5	0.3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年初餘額(IAS 39)	(\$ 82,279)	\$ 318,292	\$ -	\$ 236,01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318,292)	366,169	47,877
期初餘額(IFRS 9)	(82,279)	-	366,169	283,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	(213,806)	(213,806)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 業份額	(21,473)	-	10,062	(11,411)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	(8,619)	(8,619)
年底餘額	(\$ 103,752)	\$ -	\$ 153,806	\$ 50,054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	190,587	190,587
年底餘額	(<u>45,212</u>)	<u>12,222</u>	(<u>32,990</u>)
	(<u>\$ 82,279</u>)	<u>\$ 318,292</u>	<u>\$ 236,013</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215</u>	<u>-</u>	<u>1,215</u>
			<u>-</u>

- (二)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6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15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為 15,64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655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9 仟股，計 14,750 仟元，與帳面價值 14,781 仟元之差額 3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五) 本公司以 106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86,088 股，金額為 861 仟元。

(六)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9,796	\$ 222,589	\$ 582,385	\$ 245,342	\$ 131,331	\$ 376,673
勞健保費用	25,928	10,647	36,575	20,855	9,180	30,035
退休金費用	10,724	6,225	16,949	8,974	5,731	14,705
董事酬金	-	15,240	15,240	-	4,123	4,12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0,691	5,751	26,442	15,872	5,708	21,580
折舊費用	100,487	10,000	110,487	69,269	11,050	80,319
攤銷費用	124	1,902	2,026	126	1,683	1,809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2 人及 6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46,670	\$ -	\$11,669	\$ -
董監事酬勞	18,668	-	4,66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8,828	\$ 72,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887</u>	<u>15,650</u>
	<u>324,715</u>	<u>88,235</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5,30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412</u>	<u>\$ 88,235</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094	\$ 10,504
呆帳超限剔除數	3,620	3,728
資產減損損失	18,684	16,6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809</u>)	(<u>84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20,855	16,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589</u>)	(<u>30,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34)</u>	<u>(\$ 13,734)</u>

(三) 107 及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0,290	\$ 76,5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229)	(1,4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4,005)	(19,136)
各項調整項目	<u>32,772</u>	<u>16,58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18,828	72,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6	1,004
呆帳超限剔除	(765)	(143)
其他項目調整	(728)	(7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5,887	15,650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27,807)	(20,829)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40,944</u>	<u>21,90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337,095</u>	<u>\$ 90,093</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01,450	\$ 1,482,038	172,000,000	<u>\$ 10.47</u>	<u>\$ 8.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u>823,3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01,450</u>	<u>\$ 1,482,038</u>	<u>172,823,328</u>	<u>\$ 10.42</u>	<u>\$ 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50,425	\$ 362,190	179,934,205	\$ 2.50	\$ 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372,1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425	\$ 362,190	180,306,399	\$ 2.50	\$ 2.0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890
1~5年	127,567
超過5年	127,245
	<u>\$ 280,70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04,843</u>	<u>\$ -</u>	<u>\$ -</u>	<u>\$ 204,84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699	\$ -	\$ -	\$ 619,6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527	68,5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349	6,349
	<u>\$ 619,699</u>	<u>\$ -</u>	<u>\$ 74,876</u>	<u>\$ 694,5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68,961</u>	<u>\$ -</u>	<u>\$ -</u>	<u>\$ 68,9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690,461</u>	<u>\$ -</u>	<u>\$ -</u>	<u>\$ 690,461</u>

(1)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節項目。

(3) 衡量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資產、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204,843	\$ 68,961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1,067,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735,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4）	1,687,3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94,57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5）	1,490,831	805,409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降低外幣部位方式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2,847	\$ 14,280
權益影響數	58,578	47,15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083	\$ 2,753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8,578	\$ 377,051
金融負債	122,145	189,54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2,764 仟元及增加 1,8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75,064	\$ -	\$ -	\$ 1,375,064
浮動利率負債	122,145	-	-	122,145
	<u>\$ 1,497,209</u>	<u>\$ -</u>	<u>\$ -</u>	<u>\$ 1,497,209</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2,243	\$ -	\$ -	\$ 622,243
浮動利率負債	189,544	-	-	189,544
	<u>\$ 811,787</u>	<u>\$ -</u>	<u>\$ -</u>	<u>\$ 811,78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428,076	\$ 278,167	\$ 663,950	\$ 330,23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802,288	537,827	65,800	47,55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666	1,440	323,825	369,940
子公司	170	165	53,228	34,904
兄弟公司	-	-	124,401	69,231
關聯企業	97	966	369	-
其他	437	-	-	-
	<u>\$ 1,231,734</u>	<u>\$ 818,565</u>	<u>\$ 1,231,573</u>	<u>\$ 851,865</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母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本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 12,125</u>	<u>\$ 8,978</u>

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購置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4,013	\$ 4,8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7,821	34,540
	<u>\$ 101,834</u>	<u>\$ 39,402</u>

子 公 司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資 分 價 款		資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 12	\$ 3	\$ 1,637	\$ 210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145,722	\$ 4,916
弘 電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218,349	140,417	-	-
湖 南 弘 電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	-	129,485	63,497
子 公 司	-	-	21,152	14,199
關 聯 企 業	75	-	385	-
其 他	66	162	-	-
	<u>\$ 218,490</u>	<u>\$ 140,579</u>	<u>\$ 296,744</u>	<u>\$ 82,612</u>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44,591	\$ 32,211
弘 電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4,408	2,345	594	692
信 昌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3,059	1,792	-	-
湖 南 弘 電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5,868	6,273	-	-
關 聯 企 業	13	12	149	-
其 他	701	401	20,197	5,105
	<u>\$ 14,049</u>	<u>\$ 10,823</u>	<u>\$ 65,531</u>	<u>\$ 38,008</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代採購備品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向關係人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 92,145</u>	<u>\$ 89,54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薪酬總額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473	\$ 12,422
退職後福利	<u>80</u>	<u>41</u>
	<u>\$ 15,553</u>	<u>\$ 12,46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9,552</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JPY 217,620仟元、USD 18仟元及USD 122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85	30.715	\$1,129,851	\$ 26,242	29.848	\$ 783,271
人民幣	15,490	4.4828	69,439	20,028	4.5814	91,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3,572	30.715	1,952,616	52,663	29.848	1,571,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90	30.715	368,273	10,294	29.848	307,255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483 仟元及 (44,5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實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品名	價值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37,070 USD 4,5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	\$ 92,145 USD 3,000,000	\$ 169,642 (註2)	\$ 339,284 (註3)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	92,86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1.75	//	-	//	-	-	-	-	169,642 (註2)	339,284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44,688	6.06	\$ 344,688	
				7,000,000	117,250	0.21	117,250	
				2,467,506	56,382	0.55	56,382	
				9,701,314	101,379	7.10	101,379	
				4,541,000	139,409	5.38	139,409	
				723,717	7,563	0.53	7,563	
				400,000	45,200	0.01	45,200	
				98,000	6,291	0.04	6,291	
				20,000	6,380	-	6,380	
				3,500,000	68,527	0.72	68,527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CORP. 招商貨幣 B 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35	6,349	6.36	6,349	
				20,000,000	92,523	-	92,523	
				10,000,000	45,061	-	45,061	
				10,500,000	49,582	-	49,582	
				5,000,000	22,503	-	22,503	
				2,000,000	9,003	-	9,003	
				10,000,000	45,389	-	45,389	
				7,000,000	31,489	-	31,489	
				75,780	34,005	-	34,005	
				148,662	67,241	-	67,24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廣發貨幣 B 基金 嘉實貨幣 A 基金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大成添利寶貨幣 B 基金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2 期金融債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5,061	-	45,061	
				10,500,000	49,582	-	49,582	
				5,000,000	22,503	-	22,503	
				2,000,000	9,003	-	9,003	
				10,000,000	45,389	-	45,389	
				7,000,000	31,489	-	31,489	
				75,780	34,005	-	34,005	
				148,662	67,241	-	67,241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802,288)	(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218,349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663,950	30	"	-	-	應付帳款 (145,722)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428,076)	(9)	"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23,825	15	"	-	-	應付帳款 (129,485)	(2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23,301	6	"	-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802,288	64	"	-	-	應付帳款 (218,349)	(3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176,019	14	"	-	-	應付帳款 (62,169)	(1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532,420)	(38)	"	-	-	應收帳款 133,391	3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56,505)	(26)	"	-	-	應收帳款 92,436	2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214,367	17	"	-	-	應付帳款 (186,319)	(3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532,420	82	"	-	-	應付帳款 (133,391)	(9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323,825)	(63)	"	-	-	應收帳款 129,485	6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176,019)	(34)	"	-	-	應收帳款 62,169	3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	備抵額
					金額	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18,349	4.47	\$ -	-	\$ 101,617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391	6.02	-	-	65,444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9,485	3.36	-	-	35,013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末 股 額	未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 台	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 976,815 608,929 33,705	\$ 976,815 566,194 31,173	31,464,538 18,879,182 3,252,310	100 100 2.35	\$ 1,561,861 390,755 55,839	\$ 345,930 23,924 67,884	\$ 345,930 23,924 1,59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136	-	80,000	0.05	2,571	(265,844)	(1,42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香 港	控股公司 國際貿易	387,932 522,186 (註二)	387,932 522,186 (註二)	12,009,000 132,284,727	100 100	664,350 848,211	45,793 298,147	45,793 298,147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73,747 (註二)	73,747 (註二)	2,401,000	100	61,897	(1,519)	(1,519)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73,716 (註二)	73,716 (註二)	2,400,000	10	61,873	(15,188)	(1,519)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15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68,580 USD 12,000,000	註一	\$ -	\$ -	\$ -	\$ 368,580 USD 12,000,000	368,580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368,580	USD 12,000,000	368,580	100	\$ 45,784	\$ 664,072	\$ -
東宏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7,362 USD 6,100,000	註一	-	-	-	187,362 USD 6,100,000	187,362	USD 6,100,000	USD 6,100,000	187,362	USD 6,100,000	187,362	100	177,932	318,163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491,440 USD 16,000,000	註一	-	-	-	491,440 USD 16,000,000	491,440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491,440	USD 16,000,000	491,440	100	28,444	355,356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	215,005 USD 7,000,000	註一	-	-	-	215,005 USD 7,000,000	215,005	USD 7,000,000	USD 7,000,000	215,005	USD 7,000,000	215,005	100	2,063	129,335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479,324 RMB 330,000,000	註一	-	-	-	-	-	-	-	-	-	-	20.433	(4,063)	286,961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2,618 RMB 54,122,000	註一	-	-	-	-	-	-	-	-	-	-	13.04	(336)	29,791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37,160 USD 24,000,000	註一	-	-	-	73,716 USD 2,400,000	73,716	USD 2,400,000	USD 2,400,000	73,716	USD 2,400,000	73,716	10	(1,505)	61,750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61,428 USD 1,999,922	註一	43,001	43,001	43,001	-	-	USD 1,399,985	USD 1,399,985	43,001	USD 1,399,985	43,001	70	(5,137)	38,68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67,43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19,346	(註二)
USD 52,721,663	
NTD 1,705,348	
USD 55,521,663	

註一：107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7150
 RMB：NTD=1：4.4828
 107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1490
 RMB：NTD=1：4.5440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易收	應收	應付	票	據	帳
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易收	應收	應付	百分比(%)	未	實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T/T		\$ (20,399)	-	-		
	"	進貨	52,472		"	"			(3)			
	"	出售原物料	4,584		"	"						
	"	銷貨	666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323,825		"	"		(129,485)	(20)			
	"	出售原物料	15,653		"	"						
	"	出售設備	12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29		"	"		(228)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27		"	"		(52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423,197	3,939,191	1,515,994	62.56%
投 資		1,169,165	1,131,610	(37,555)	(3.21%)
固 定 資 產		770,524	1,347,328	576,804	74.86%
其 他 資 產		65,948	69,448	3,500	5.31%
資 產 總 額		4,428,834	6,487,577	2,058,743	46.48%
流 動 負 債		1,058,497	2,056,074	997,577	94.24%
負 債 總 額		1,120,464	2,124,738	1,004,274	89.63%
股 本		1,720,000	1,720,000	-	-
資 本 公 積		489,717	486,736	(2,981)	(0.61%)
保 留 盈 餘		862,640	2,086,473	1,223,833	141.8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308,370	4,362,839	1,054,469	31.87%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獲利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係為擴充產能而增添設備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係因107年營業額/獲利/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隨之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162,697	5,750,648	2,587,951	81.83%
營 業 成 本	2,384,108	3,369,950	985,842	41.35%
營 業 毛 利	778,589	2,380,698	1,602,109	205.77%
營 業 費 用	330,981	444,455	113,474	34.28%
營 業 利 益	447,608	1,936,243	1,488,635	332.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023	(58,032)	(75,055)	(440.90%)
稅 前 淨 利	464,631	1,878,211	1,413,580	304.24%
所 得 稅 費 用	102,441	398,374	295,933	288.88%
本 期 淨 利	362,190	1,479,837	1,117,647	308.58%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07年因市場供給緊俏，致營收增加；內部則因產線整合、製程改善、研發效益顯現及客戶產品組合調整等產生效益，致毛利與淨利增加。				
2.業外支出增加係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87,404	1,470,224	(774,506)	1,383,122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購置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減少銀行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p> <p>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 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01~ 108.12	1,411,741	534,008	877,732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配合客戶需求及研發策略，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並增加海外投資，預計能提升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積極佈局大陸投資，而轉投資大陸主要是接近市場與客戶，滿足短交期的需求，並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進而降低成本，增加獲利。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明細如下：

項目	投資金額 (108.03.31)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海外控股公司	107年度獲利345,930仟元，主係轉投資子公司獲利所致。	無	無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51,965	海外控股公司	107年度獲利23,924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12,72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0.22%，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3月31日止
兌換利益(損失)	(47,879)	13,385	7,513
營業收入	3,162,697	5,750,648	1,303,407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51%)	0.23%	0.58%
稅前淨利	464,631	1,878,211	357,375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10.30%)	0.71%	2.10%

3. 107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回貶趨勢，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匯兌利益。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2)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4.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 (1)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基於其業務營運週轉需求予以貸與。108年3月底實際貸與金額為92,460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惟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進貨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28%，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7%，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原本就非常頻繁的網路攻擊，更是日新月異，加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日趨重要，公司爰訂定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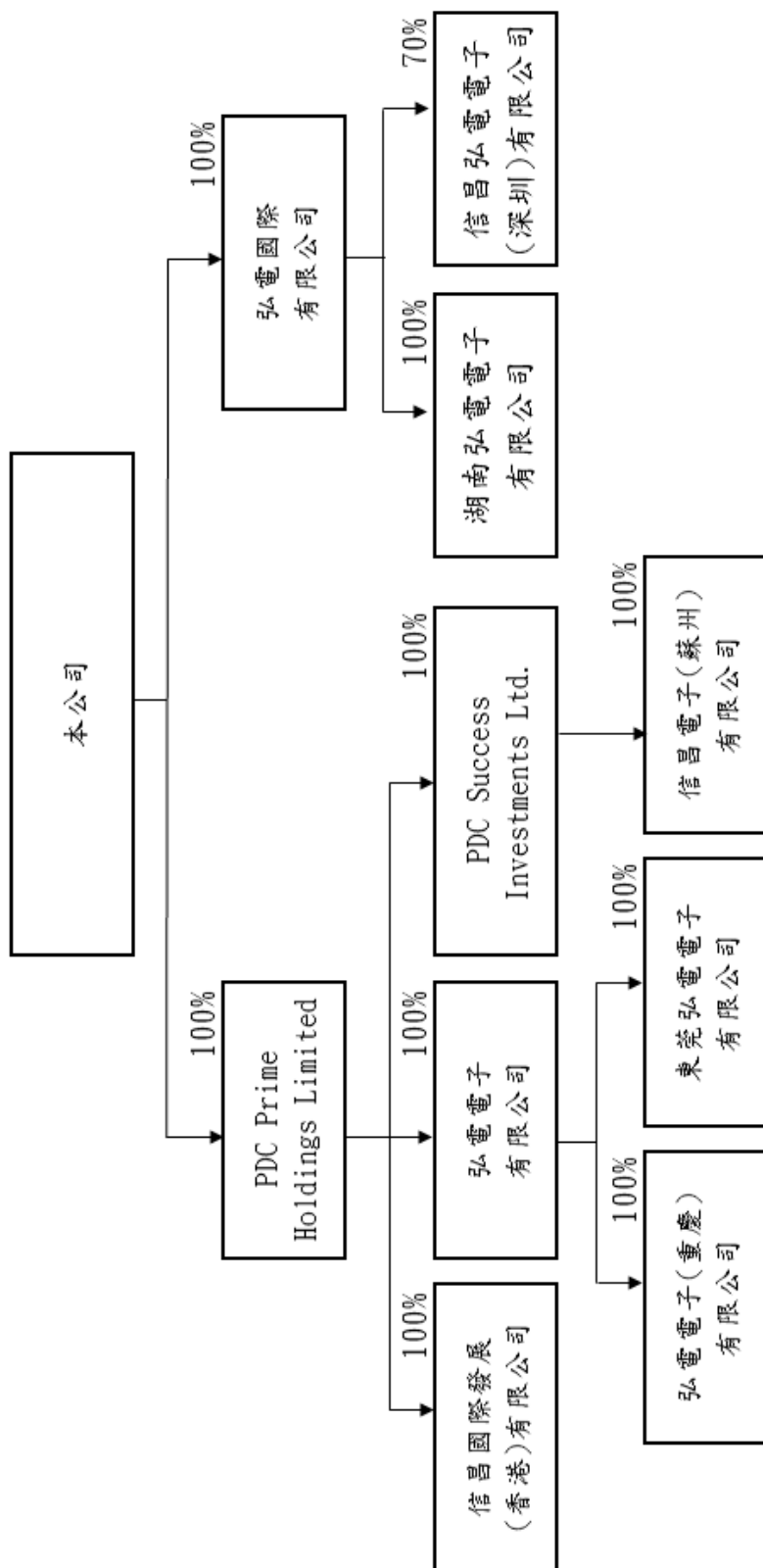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資訊處為資訊安全推動之專責單位，各相關部門主管為該小組之當然成員。
2. 本公司為避免或降低被網路攻擊入侵的風險及造成資料毀損、遺失，進而干擾及中斷公司營運，因此針對重要主機、網路設備已強化其備援及備份機制。
3.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
4. 未來更將遵循國際標準，採系統性架構，全面檢視資訊系統，確保程序的適切性及有效性，落實日常管理，以確實保護公司資產、營運之持續、客戶的利益以及股東的權益。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17,001,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31,464,538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07.0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879,182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犀牛陂象山工業區美景西路638號	USD 6,100,000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01.16	湖南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 16,000,000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04.02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鳳凰湖工業園區內)	USD 7,000,000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	控股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09.06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同富裕工業區A-6區永發工業園配電房整套A-6區第6棟2樓	USD 1,999,922	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產銷業務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電子業。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7,001,000.00	100%
	董事	顧立莉(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義鎮(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31,464,538.00	100%
	董事	顧立莉(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黃義鎮(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2,009,000.00	100%
	董事	顧立莉(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00	100%
	董事	鄭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曹中亞(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亞(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鄭吉琳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8,879,181.62	100%
	董事	黃義鎮(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00	100%
	董事	顧立莉(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6,000,000.00	100%
	董事	顧立莉(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巫宏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亞(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梁永昌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7,000,000.00	100%
	董事	巫宏俊(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梁永昌(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梁永昌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2,401,000.00	100%
	董事	顧立莉(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鎮(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399,985.00 (註2)	70%
	董事	蔣建文(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嘉翔(嘉揚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亞(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淳學		

註1：係為出資額，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註2：係弘電國際有限公司出資額。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22,186	1,419,675	571,464	848,211	1,425,547	110,937	304,031	註1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1,580,822	3,921	1,576,901	0	0	345,930	註1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64,350	0	664,350	0	0	45,793	註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68,580	693,270	29,198	664,072	176,928	56,547	45,168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08,929	394,201	0	394,201	0	(1)	23,924	註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7,362	487,673	169,505	318,168	884,658	235,125	175,534	註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91,440	597,461	242,105	355,356	508,272	29,679	28,061	註1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15,005	129,470	133	129,337	0	(355)	2,035	註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3,747	61,897	0	61,897	0	0	(1,547)	註1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1,428	105,473	50,217	55,256	13,825	(6,631)	(7,239)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30.7150

RMB：NTD=1：4.4828

HKD：NTD=1：3.9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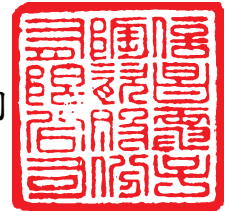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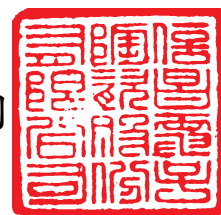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邱 明 玉

邱 明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 107.12.31 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董事 董事	顧立荊(華新科代表人) 黃義鑛(華新科代表人) 洪志謀(華新科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428,076	9	註1	註1	註3	註1	月結90天	-	-	無	無	無	無
進貨	663,950	30	註2	註2	註3	註2	月結30天 ~120天	(145,722)	(23)	無	無	無	無

註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3：應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抵後按月結120天支付。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機器設備	107.02~107.07	4,013	月結120天	截至107.12.31餘2,054千元尚未支付華新科技(股)公司	-	產能規劃所需	-	無	88.11~96.11	27,130	交易決定層級為總經理	依賣方該資產帳面價值加計處理成本議定。	正常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 2)
							名稱	金額		
(無) 此 事 項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 區高獅路 566-1,2,3 號	107.01~107.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12,125	截至 107.12.31 止 應付租金餘額 7,695 仟元(未稅)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